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未依規定申請農地回填，復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核，致生營建廢棄土流向不明及無法管控回填土方品質之疑慮；另該公所又怠於依協議發給地主補償費，嚴重影響政府誠信，實難卸違失之責，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海洋巡防總局規劃建造配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海巡艦專業能力不足，其搭配 AS-365 海豚直升機起降之配套措施闕如；另內政部空勤總隊直升機飛行甲板之造艦計畫配合度有欠積極，延宕艦機組合作業時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8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辦理社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取樣代表性不足，錯失孳生源清除之防治先機，肇生 103 年本土登革熱首例疫情提早於 5 月發生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5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澎湖縣政府辦理勞務採購案，於核定前，先行刊登限制性招標公告；採購評選

- 名單未依規定保密；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競爭；可行性研究未完成且確認前，同時進行先期規劃，且兩案部分內容相近，有虛擲公帑之虞，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2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交通部因「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相關課責機制，對於評鑑亟待改善之縣市，僅能建請注意改善，內政部亦未列管及追蹤後續成效，均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27
-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怠未落實追蹤受刑人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致喪失治療時機，送醫當天即告死亡；復法務部矯正署怠未訂定各獄所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且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檢驗，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0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黃姓少年遭 9 名收容學生毆打欺凌長達近 5 小時，該校竟毫無所悉，且事發後未及時通報。又誠正中學近年發生學生間欺凌案件共 11 件，而矯正署歷次訪查竟未察覺，怠職

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案……………35

##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48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50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51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53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未依規定申請農地回填，復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核，致生營建廢棄土流向不明及無法管控回填土方品質之疑慮；另該公所又怠於依協議發給地主補償費，嚴重影響政府誠信，實難卸違失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4193027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未依規定申請農地回填，復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核，致生營建廢棄土流向不明及無法管控回填土方品質之疑慮；另該公所又怠於依協議發給地主補償費，嚴重影響政府誠信，實難卸違失之責案。

依據：104 年 4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貳、案由：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未依規定申請農地回填，且遺留不利農作之設施，復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核拆除計畫書並依協議與地主確認，致生營建廢棄土流向不明及無法管控回填土方品質之疑慮；而該公所又怠於依協議發給地主補償費，事後所提補償方式卻造成雙方爭議，長期侵害地主權益，並嚴重影響政府誠信，實難卸違失之責。

參、事實與理由：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下稱後龍鎮公所）前鎮長於民國（下同）77 年 8 月與該鎮水尾子段第○○○○-○地號部分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重測後變更為秀水段○○○○地號，面積 2,643.27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地主簽訂「協議書」，做為興建水尾海水浴場所需公共設施用地。79 年 10 月底，後龍鎮公所在未完成用地取得及變更編定，且未申請建造執照之情形下，於系爭土地興建「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下稱系爭大樓）」，並於 80 年 11 月底完工。迄至 87 年間，審計部抽查發現系爭大樓閒置荒廢，報經本院於 88 年 11 月 4 日糾正苗栗縣政府（下稱縣府）及後龍鎮公所。然後龍鎮公所迄至 100 年間仍未能完成系爭大樓用地取得、變更編定及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且民眾陳訴檢舉系爭大樓有長期違法占用民地及未辦理徵收補償等違失，本院遂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再次糾正縣府及後龍鎮公所，並函請縣府督促所屬就土地徵收及使用補償乙節確實檢討改進，及協助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辦理救濟。系爭大樓地處偏僻，致淪為遊民聚居、

吸毒者群聚吸毒場所，形成治安死角，後龍鎮公所經審酌拆屋還地乃對該鎮及地主為最有利、最具效益之方法，遂報經審計室於 97 年間同意報廢備查，並於 100 年 6 月 27 日與奕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奕通公司）簽訂「勞務採購契約」就系爭大樓拆除及農地填土復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工及結算。系爭大樓拆除工程（下稱拆除工程或本工程）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公開招標、8 月 4 日決標，由力建土木包工業（下稱力建包工業）以最低價 75 萬元得標（底價金額 125 萬元），並於 8 月 9 日簽訂拆除工程合約書；同年 8 月 15 日奕通公司完成施工計畫書審核，並函請後龍鎮公所備查。力建包工業則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申報開工、8 月 22 日進場施工，即因當地群眾阻礙報請停工（尚無工程進度）；經後龍鎮公所於 8 月 26 日召開協調會議後，方於 10 月 7 日復工；迄 10 月 26 日，再因地界不明而停工請後龍鎮公所協調鑑界；同日後龍鎮公所召開「回填工程協調會」，做成「鎮公所先行辦理鑑界，確認復原範圍以免爭議，回復原狀程度，依地主及陳代表建議辦理」之結論。同年 11 月 7 日後龍鎮公所再召開「復舊協調會議」（地主及代表均未出席），建議回填深度維持 1 公尺，並於 11 月 10 日以地主建議系爭土地內之聯外道路需將 AC 挖除，函請奕通公司辦理設計變更；同年 12 月 2 日後龍鎮公所再函地主說明略以：「本所依作業程序已完成工程變更手續，承包商如依合約進場施作工程遇有阻礙致無法依約完成時，為兼顧承包商利益及無法復舊責任非可歸屬本所，本

案拆屋還地工程即依現況交還台端」。本工程遂於同年 12 月 9 日復工，101 年 1 月 13 日竣工、2 月 8 日驗收完成。後龍鎮公所並以 101 年 2 月 14 日後龍鎮民字第 1010001826 號函知地主略以，系爭大樓已於 101 年 1 月 13 日拆除，復舊情形依台端建議辦理完成等語。本案係陳訴人陳訴，本工程承包商未經核准於系爭土地回填營建剩餘土石方，疑違反區域計畫法及涉有驗收不實等情。案經本院調閱縣府、後龍鎮公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詢問相關人員進一步釐清案情後，業調查完竣，茲將相關違失事項列舉如下：

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既未依協議與地主確認回填土土質，復未通知地主辦理占有物返還交付，致生爭議，是有未當

（一）按民法第 256 條規定：「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第 226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同法第 259 條並規定：「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三、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

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四、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五、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另，同法第 94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是故，不動產物權之移轉，依據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固以登記產生絕對效力，惟契約當事人解除契約時，不動產占有之返還仍須以交付始發生效力。

- (二)經查，本案 77 年 8 月之協議書，係同意系爭土地供做興建水尾海水浴場所需公共設施用地，然依區域計畫法暨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系爭土地因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僅能「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依法必須徵收並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方得做為特定目的建築使用。惟後龍鎮公所在未辦理徵收補償及變更編定之情形下，即逕為興建系爭大樓，致系爭大樓因不合相關法令規定而無法使用，終致報廢拆除，而有返還土地之必要。
- (三)次查，本案拆除工程合約書及施工計畫書，雖未有請地主確認回填土土質及通知地主會驗等相關規定，後龍鎮公所與地主間亦無點交協議。然 100 年 10 月 26 日之「回填工程協調會」卻有「回填前，請地主確認回填深度及土方品質始可回填

」之決議，惟該公所於同年 11 月 7 日再召開「復舊協調會」，於地主未出席之情形下，自行建議「回填深度維持 1 公尺」，並函請奕通公司辦理設計變更後，即於同年 12 月 26 日開始回填作業，並於 101 年 1 月 4 日回填完成，從未「請地主確認回填深度及土方品質」。工程完工後，後龍鎮公所於 101 年 2 月 8 日辦理決算驗收時，復未邀請地主參與會驗，僅以同年 2 月 14 日函文通知地主「系爭大樓已於 101 年 1 月 13 日拆除，復舊情形依台端建議辦理完成」。詢據後龍鎮公所說明略以，民法物之權利人本有使用、管理權限，且物之返還亦非要式行為，自公所函文通知地主建物拆除完畢之時起，權利人等並無法律、事實上不能管理之情事，故認業完成拆屋還地作業等語。惟查，系爭協議書雖無約定返還期限，然本工程目的本為「拆屋還地」，亦即後龍鎮公所將占有物（系爭土地）返還交付予地主，自應依前揭法令規定完成占有物返還交付，始生占有移轉之效力；且縣府前於 102 年 7 月 8 日函復本院，亦認後龍鎮公所迄無系爭用地完整點交紀錄及終止協議文件。是以，系爭土地占有之返還未予交付，尚難謂其已生返還效力。

- (四)綜上，後龍鎮公所辦理本案拆除工程，既未依協議與地主確認回填土土質，復未通知地主辦理占有物返還交付，致生爭議，是有未當。

二、本工程主辦機關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不

僅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核拆除計畫書，致營建廢棄土流向不明，且未確實管控回填土方之品質，復未確實辦理驗收，肇致回填營建剩餘土石方疑慮，顯有疏失

- (一)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貳點規定，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係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同方案第參點「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二、(四)規定：「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應有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依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專用自備場地或土資場，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專用自備場地或土資場，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政府機關許可設置之土資場，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如有違規棄置餘土及廢棄物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同條例第 14 條前 2 項並規定：「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一、工程名稱、主辦(管)機關名稱及

承造業者名稱。二、餘土數量、種類、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核准資料影本。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報請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核備查後，副知收容處理場所及本府，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及混合物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管)機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是故，有關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餘土)處理，其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運棄地點及數量等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核可後據以執行；而本工程餘土之運棄地點及數量，自應依餘土處理計畫及工程契約內容辦理。

- (二)經查，本工程合約書對於餘土處理並無規定，相關圖說亦無標示拆除工程範圍尺度，僅圖說中之「施工說明及規定」載有：「1.開工前承商應提送拆除計畫書至監造單位審核……。3.本工程打除混凝土及廢棄物須運至合法棄土場……。5.拆除後地坪回填：外運回填土(沃土)深度以 1m 計。6.拆除後實際地坪：41.5 \* 34.5 m<sup>2</sup> (≒ 1,432 m<sup>2</sup>)。7.本行政大樓高度 9.4m、長度 34.5 m、寬度 23.5m。……」並於「回填土詳圖」加註：「外運回填土不得有卵石及石塊」。另，承商力建包工業提送之施工計畫書有關「拆除廢料流向管制計畫」略以：(一)載運至經審查認可之廢棄物處理廠

。(二)依甲方認可之利用方式。(三)地點：長增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長增公司）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 17 鄰十班坑……。另竣工卷中附有長增公司證明書二紙，證明：「本工程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之借土填方 1,432 立方由本公司出土」及「本工程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之水泥塊 1,976 立方已確實運至合法地點」，惟既未說明該「借土填方」之土方品質及來源，亦未說明「水泥塊」運棄至何處。經詢據後龍鎮公所說明略以，本案事後發覺，施工及監造廠商均誤認長增公司營業項目有符合，即為合法地點，違規情形已依法處罰。

(三)本工程施工期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曾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召集縣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土石採取科、竹南地政事務所等會同陳情人履勘測量；縣府環保局並以 101 年 1 月 11 日函復苗栗地檢署該局判定結果略以：該地點所堆置為營建剩餘土石方（餘泥及土方），非屬廢棄物範圍；復詢據縣府說明略以，當日現場之土石方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非屬廢棄物範圍，亦非屬需向環保局申報審查之範疇；履勘開挖時，現場已無拆除作業，無法判定該土方石係現場施工所產生，抑或外來運入。另由監工日報表可見，本工程係 10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拆除作業、同年 1 月 16 日至 23 日進行廢土運棄作業（總計運棄

1,214M<sup>3</sup>）、同年 1 月 26 日至 101 年 1 月 4 日進行回填土作業（總計填方 1,158.08M<sup>3</sup>）。故苗栗地檢署履勘時本工程應已完成拆除、尚未回填，故縣府環保局確實難以判定該土方石係現場施工所產生，抑或外來運入。

(四)縣府環保局因民眾於 101 年 1 月 14 日陳情，本案陸續以紅色、灰色（似帶黏性）、咖色（夾帶不明物）及黑色（帶有微粒體物質，疑似粉碎後之柏油塊）等等多種不同顏色、不明土質之土壤混合回填等情，而於同年 1 月 18 日再至現場查核；經查察結果，認為所傾倒為營建剩餘土方，為該工程拆除後回填整地作業，另相片中紅色土方部分為一般土方，且未發現有回填傾倒廢棄物情形；又，依稽查照片可見，該回填土為大部分紅色土壤摻雜少部分黑色土壤，並有部分石塊。另，本工程全部工項係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完成、1 月 13 日申報竣工，後龍鎮公所於 2 月 8 日辦理驗收，該驗收紀錄（無現場照片）載明「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同意驗收合格。」惟上開縣府環保局 101 年 1 月 18 日之稽查照片卻明顯可見回填土中存有石塊，與「回填土詳圖」所註「外運回填土不得有卵石及石塊」不合，顯見後龍鎮公所未確實辦理工程驗收。

(五)綜上，後龍鎮公所為本工程主辦機關，不僅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核拆除計畫書，致營建廢棄土流向不明，且未確實管控回填土方之品質

，復未確實辦理驗收，肇致回填營建剩餘土石方疑慮，顯有疏失。

三、苗栗縣後龍鎮公所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興建系爭大樓在先，嗣後辦理拆除工程復未依規定申請農地回填，且遺留不利農作之設施；案經苗栗縣政府依法要求該公所移除並回復農作，並經內政部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認定相關處分尚無違誤，後龍鎮公所不該再以地主阻撓為推托，自應儘速辦理，期使系爭土地回復農作使用

(一)按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第 1 項並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編定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同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前段則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是以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後，土地使用需符合規定，否則主管機關當要求土地所有權人或行為人限期變更、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另，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1)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二)系爭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規定本當為農業使用之「耕地」，後龍鎮公所違法興建系爭大樓，復未妥善管理維護，任令建築物損壞，終致報廢拆除，惟拆除工程期間或因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溝通未盡完善，尚遺留「未剷除之柏油路面」、「未移除之排水溝設施」與「未移除之聯外道路級配」等設施，即予完工驗收，並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函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管領，未實際辦理交付。據該公所函復說明，本工程回填前雖未請地主確認土質，但承包商回填土確屬適合農作之黃土，至現場遺留之設施，則係因土地所有權人阻擋施工之故。然詢據縣府表示，系爭土地經民眾多次陳情，經查證回填工程除未依苗栗縣申請農地改良作業要點提出申請外，復經該府多次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認定確屬農地違規使用，並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1 條等規定，分別於 102 年 8 月 27 日



、12 月 25 日及 103 年 5 月 19 日函知後龍鎮公所限期移除相關設施並回復農作使用，並處以 6 萬元、10 萬元之罰鍰。

(三)後龍鎮公所不服縣府前述處分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均遭駁回。查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及 103 年 5 月 19 日、8 月 20 日訴願決定理由，除一致認定縣府處分並無不當外，亦載明「未刨除之柏油路面」等相關設施，縣府已多次認定非屬農業用地設施，確屬農地違規使用，後龍鎮公所既為系爭違規設施之建造行為人，自應負拆除相關設施並恢復原狀之責，不得以與土地所有權人間之紛爭，作為免除拆除違規設施並恢復原狀責任之推卸之詞。又，臺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 5 月 28 日及 11 月 12 日之判決理由，亦認定後龍鎮公所於系爭土地上建造上開地上物時起，至系爭遺留設施完全消除並恢復至符合農作使用狀態為止，確已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其既係本件違規行為人，亦為系爭土地之使用人，縣府衡酌該公所違規行為情形，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命該公所將系爭土地上之遺留設施移除並恢復至符合農作使用之狀態，尚屬適當、合理，且無恣意裁量之情事，依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後龍鎮公所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興建系爭大樓在先，嗣後辦理拆除工程復未依規定申請農地回填，且遺留不利農作之設施；案經縣府依法

要求該公所移除並回復農作，並經內政部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認定相關處分尚無違誤，該公所不當再以地主阻撓為推托，自應儘速辦理，期使系爭土地回復農作使用。

四、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怠於依協議發給補償費，事後所提補償方式卻造成雙方爭議，長期侵害地主權益，嚴重影響政府誠信

(一)後龍鎮公所自 94 年起與地主就土地使用補償金計算方式等議題召開多次協調會，始終無法達成共識。該公所卻於 100 年 10 月 6 日逕行函知地主限期請領補償費（約 33.83 萬元），否則將依法辦理提存。經查，該補償費價款，係該公所逕以土地面積、公告地價及供農作使用 5 年時間計算而得。系爭土地雖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惟後龍鎮公所從未供農業用途使用，且該公所與地主於 77 年間已訂有正式協議契約，卻怠於依協議發給補償費，而以農作使用及 5 年使用時間計算土地使用補償金，致造成雙方爭議。

(二)綜上，後龍鎮公所怠於依協議發給補償費，事後所提補償方式卻造成雙方爭議，長期侵害地主權益，嚴重影響政府誠信。

綜上論結，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未依規定申請農地回填，且遺留不利農作之設施，復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核拆除計畫書並依協議與地主確認，致生營建廢棄土流向不明及無法管控回填土方品質之疑慮；而該公所又怠於依協議發給地主補償費，事後所提補償方式卻造成雙方

爭議，長期侵害地主權益，並嚴重影響政府誠信，實難卸違失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海洋巡防總局規劃建造配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海巡艦專業能力不足，其搭配 AS-365 海豚直升機起降之配套措施闕如；另內政部空勤總隊直升機飛行甲板之造艦計畫配合度有欠積極，延宕艦機組合作業時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4193026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海洋巡防總局規劃建造配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海巡艦專業能力不足，其搭配 AS-365 海豚直升機起降之配套措施闕如；另內政部空勤總隊直升機飛行甲板之造艦計畫配合度有欠積極，延宕艦機組合作業時程，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4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海洋巡防總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貳、案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海洋總局規劃建造配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海巡艦專業能力不足，其搭配 AS-365 海豚直升機起降之配套措施闕如，直至安排 100 年海安六號演習直升機起降科目，及總統於 100 年 1 月 26 日臺南艦成軍典禮時垂詢，才驚覺積極協調規劃趕辦；縱使總統於 102 年 3 月 30 日新北艦成軍典禮指示國防部協助，惟迄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之直升機仍無法於該兩艦起降，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效益。另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為艦機組合作業之重要勤務單位，其對海洋總局建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造艦計畫配合度有欠積極，未就己身應配合辦理事項密切主動追蹤反映辦理，直至臺南艦、新北艦交船後，始陸續提出飛行甲板相關設施設備、認證等眾多需求，延宕艦機組合作業時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下稱海洋總局）為汰除老舊艦艇及強化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巡防部署，並增加大型船艦數量以提升遠航巡護能量，分別辦理「巡防艦汰換 4 年計畫（民國【下同】96 至 99 年）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99 至 108 年）」，陸續籌建 8 艘配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巡防救難艦，計畫經費合計共新臺幣（下同）100 億 1,312 萬餘元，該等船艦搭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勤總隊）10 架 AS-365 型直升機（Dolphin，下稱海豚直升機）及自 104 年起將陸續

接收國防部移撥之 15 架 UH-60M 型黑鷹直升機，期能藉由船艦與直升機合作共同執勤之艦機組合作業（泛指直升機起落艦、艦載及吊掛等工作項目及人員訓練），建立三度空間之立體巡防能量。惟查，海巡署及海洋總局規劃建造配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海巡艦專業能力不足，其搭配海豚直升機起降之配套措施闕如，致 100 年 1 月 26 日及 102 年 3 月 30 日成軍服役之 2,000 噸級臺南艦及新北艦，迄今尚無法配合空勤總隊直升機執行起落艦作業；另空勤總隊與海洋總局雙方橫向聯繫溝通嚴重失調，自臺南艦、新北艦交船後，空勤總隊始陸續提出飛行甲板相關設施設備、認證等需求，延宕艦機組合作業時程。案經本院函請海洋總局、空勤總隊、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及審計部說明及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詢問海洋總局龔○○總局長及空勤總隊董○○總隊長，104 年 2 月 17 日詢問海洋總局林○○（102.7.16 退休）、鄭○○（現任海巡署副署長）兩位前總局長，104 年 3 月 12 日詢問國防部林○○前常務次長（102.1.1 退伍）、空勤總隊陳○○（99.9.9 退休）、龔○○（現任內政部參事）兩位前總隊長、海巡署尤○○政務副署長等，業經調查竣事，茲核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海巡署及海洋總局規劃建造配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海巡艦專業能力不足，其搭配海豚直升機起降之配套措施闕如，直至安排 100 年海安六號演習直升機起降科目，及總統於 100 年 1 月 26 日臺南艦成軍典禮時垂詢，才驚覺積極協調規劃趕辦；縱使總統於 102

年 3 月 30 日新北艦成軍典禮指示國防部協助，惟迄今空勤總隊之直升機仍無法於該兩艦起降，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效益，經核有行政怠惰之失。

(一)海巡署與所屬海洋總局之權責業務分工，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 3 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事細則第 8 條規定，有關中長程計畫之研擬、督導、審議，及重要方案、計畫之追蹤、管制事項，由海巡署掌理；關於船舶、航空器之規劃、設計、建造、維修等事項，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由海洋總局負責辦理。

(二)查海巡署辦理之造艦計畫艦艇附設有直升機飛行甲板，其與直升機共同執行勤務之艦機組合作業須辦理事項計有：1.直升機落艦認證。2.巡防艦飛行甲板認證。3.訂定操作限制及作業程序。4.直升機與巡防艦人員訓練。至海洋總局與空勤總隊之業務分工如下：

1.海洋總局：

- (1)巡防艦飛行甲板認證。
- (2)配合研訂直升機落艦操作限制。
- (3)訂定落艦作業巡防艦操作程序。
- (4)巡防艦飛行甲板作業人員訓練。
- (5)共同進行艦機組合訓練。

2.空勤總隊：

- (1)直升機落艦認證。
- (2)研訂直升機落艦操作限制（天候、風力、船舶穩定情形）。
- (3)訂定落艦作業直升機操作程序。
- (4)飛行員落艦訓練。
- (5)共同進行艦機組合訓練。

(三)為整合我國海域巡邏、漁業巡護、護漁、走私查緝等海巡工作分屬不同單位，政府於 89 年 1 月 28 日正式成立海巡署，下設海洋總局執行各項海洋執法任務，其艦艇來自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前身為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財政部緝私艦及海軍等單位移撥，95 年間海洋總局所屬巡防艦 13 艘中，除臺北艦、基隆艦、花蓮艦、澎湖艦、臺中艦、南投艦等 6 艘係於 90 年（含以後）陸續建造完工執勤外，餘多數巡防艦均服役逾 10 年以上，影響執勤效能，爰海巡署以 95 年 4 月 20 日署企計字第 09500056501 號函送「巡防艦、巡護船汰換 7 年計畫草案」報行政院，計畫汰建 2,000 噸級巡防艦 1 艘（註：有直升機飛行甲板設計，即現行服役之臺南艦。）及 1,000 噸級巡護船 2 艘（註：無直升機飛行甲板設計），該案經行政院秘書長函請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註 1）（下稱原研考會）審議，該會於同年 6 月 7 日函復審議意見略以：1.請規劃裝置船艦與直升機溝聯之高功率助、導航及通訊設施。2.請規劃甲板降落繫牢設施（空勤總隊直升機配合加裝魚叉 Harpoon 鎖定裝置）。3.空勤總隊飛行員均無落艦相關飛行訓練，請於購艦合約應附加飛行人員艦載訓練需求。4.本艦細部設計作業，宜請空勤總隊參與，俾周全其財務規劃及技術可行性。

(四)95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

復海巡署，請參照原研考會審議意見，重新研擬計畫報核。海巡署得悉前揭原研考會審議意見後，即於同年 6 月 9 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原研考會、原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單位召開審查協調會，與會單位研商共識，原則同意先期汰建 2,000 噸級巡防艦 1 艘。至其建案方向，請海巡署依「有關直升機飛行甲板及機庫規劃空間部分保留，以利未來需求運用，機庫則先行設計為救難設備空間，作為平時巡防、救難任務使用。」原則辦理。

(五)95 年 6 月 16 日，海巡署再以署企計字第 09500086204 號函送「巡防艦汰換 3 年計畫草案」（註 2）報行政院審議，其說明略以：有關原研考會審議意見，本署將遵示管制辦理，其中所提重大管制事項辦理情形，有關「搭配直升機配套措施」等意見，本署業已依任務需求重新考量，暫以減列輔降系統及機庫設備（註 3），而保留直升機飛行甲板及機庫設計規劃空間，以利未來需求運用，機庫則先行設計為救難設備空間，作為平時巡防、救難任務使用。案經行政院以同年 7 月 28 日院臺防字第 0950035553 號函復海巡署原則同意，並請照原研考會「未來購建巡防艦時，請依協勤機關需求，於艦上裝置直升機機輪掛勾，以應直升機緊急降落之需。」審議意見辦理。

(六)97 年 6 月 10 日瑞芳籍「聯合號」

海釣船在臺灣三貂角東北方 92 浬遭日本海上保安廳巡視船 PL-123 撞沉，國內群情激憤，引發質疑政府護漁不力及釣魚臺主權爭議等問題，總統府於同年 12 日發表聲明，要求海巡署立即強化編裝，提升護漁及維護主權功能，海巡署於同年 10 月 22 日函送「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草案）（註 4）」報行政院審議，內容略以：1. 建造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註：有直升機飛行甲板設計，即後來命名之宜蘭艦、高雄艦。）2. 建造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註：有直升機飛行甲板設計，即現行服役之新北艦。）3. 建造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註：有直升機飛行甲板設計）……，案經行政院以 98 年 4 月 14 日院臺防字第 0980084532 號函復海巡署原則同意，自 99 年度起，分 8 年完成老舊艦艇汰換，強化遠距巡防能量。

(七) 按前揭兩案籌建之 2,000 噸級海巡艦臺南艦及新北艦，艦艙直升機飛行甲板及預留機庫空間係以空勤總隊現役之 5 噸級海豚直升機規格設計，甲板強度可供 10 噸級直升機緊急降落。依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6 月 15 日函復海巡署審議意見，海巡署同年 9 月 9 日召開研商會議結論之建案方向，及行政院同年 7 月 28 日函復海巡署核定造艦計畫意旨，完工後之海巡艦其直升機飛行甲板應具備起降功能。其艦機組合作業之相關配套措施如：直升機落艦認證、巡防艦飛行甲板認證、訂

定操作限制及作業程序、直升機與巡防艦人員訓練等，理應配合造艦進度於成軍前辦理完成，惟海巡署及海洋總局專業能力不足，疏未注意處理，直至安排 100 年海安六號演習直升機起降科目，及擔心 100 年 1 月 26 日臺南艦成軍典禮時長官詢問（註 5），海洋總局始於 99 年 9 月 23 日、100 年 1 月 17 日、3 月 4 日等密集邀請空勤總隊、海軍等相關單位辦理臺南艦飛行甲板直升機起降可行性評估，並趕辦相關配套措施行政程序，但為時已晚。縱使總統於 102 年 3 月 30 日新北艦成軍典禮指示國防部協助，惟囿於海豚直升機於船艦起降之原廠認證等諸多問題協調延宕，故迄今空勤總隊之海豚直升機仍無法於臺南艦及新北艦執行起降作業。

(八) 綜上，海巡署及海洋總局規劃建造 2,000 噸級臺南艦及新北艦，艦艙直升機飛行甲板及預留機庫空間係以空勤總隊現役之海豚直升機規格設計，海巡署負責整體計畫規劃審議推動並報行政院核定，海洋總局負責細部設計規劃執行及主動溝通協調整合之責，惟海巡署及海洋總局專業能力不足，兩艦完工後搭配直升機起降之配套措施闕如，直至安排 100 年海安六號演習直升機起降科目，及總統於 100 年 1 月 26 日臺南艦成軍典禮時垂詢，才驚覺積極協調規劃趕辦；縱使總統於 102 年 3 月 30 日新北艦成軍典禮指示國防部協助，惟迄今空勤總隊之直升機仍無法於該兩艦起降，嚴

重影響計畫執行效益，經核有行政怠惰之失。

二、空勤總隊為艦機組合作業之重要勤務單位，其對海洋總局建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造艦計畫配合度有欠積極，未就己身應配合辦理事項密切主動追蹤反映辦理，直至臺南艦、新北艦交船後，始陸續提出飛行甲板相關設施設備、認證等眾多需求，延宕艦機組合作業時程，核有怠失。

(一)依海巡署委託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註 6)92 年 12 月完成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艦艇及航空器需求之研究」報告指出：「美國海岸防衛隊、日本海上保安廳及韓國海洋警察廳等各國海巡單位，均有專屬之直升機隊共勤。」而我國海巡署於 89 年成立，其組織法第 17 條原規定(註 7)該署為處理業務需要，得設空中偵巡隊。嗣後政府基於海陸空支援勤務一元化政策，將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及海巡署空中偵巡隊整併，於 94 年 11 月 9 日正式成立空勤總隊，統籌調度執行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五大任務。故海

洋總局並無專屬之海域航空器，相關艦機組合作業需與空勤總隊密切配合辦理。

(二)查原研考會 95 年間奉行政院指示審查海巡署「巡防艦、巡護船汰換 7 年計畫」及「巡防艦汰換 3 年計畫」等草案階段時，曾函請空勤總隊表示意見，經該總隊於 95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28 日函復略以：1.請規劃裝置船艦與直升機溝聯之高功率助、導航及通訊設施及甲板降落繫牢設施；2.空勤總隊飛行員均無落艦飛行相關訓練，請於購建合約附加飛行人員艦載訓練需求；3.該總隊所屬航空器執行各項勤務(含艦載直升機)受限於本國防空識別區；4.計畫草案該總隊敬表同意等。造艦計畫經行政院 95 年 7 月 28 日核定海巡署賡續辦理後，空勤總隊對於未來船艦成軍服役之落艦配合問題，即未再主動追蹤聞問，直至首艘配備飛行甲板之臺南艦於 99 年 11 月交船，為於 100 年海安六號演習呈現直升機起降科目，海洋總局自 99 年 9 月 23 日起，即與空勤總隊展開密集研商直升機落艦事宜，此時空勤總隊針對落艦議題提出之相關問題，綜整如下：

空勤總隊就艦機組合作業表示意見一覽表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函復內容)	空勤總隊表示意見
99.9.23	海安六號演習第 1 次 跨機關協調會議	直升機停降巡防艦時，因無繫留設施，恐有飛行安全之虞，建議不停降巡防艦。
100.1.17	海洋總局與空勤總隊	1.陸上及海上起落艦直升機不同，海上降落難度高(須考量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函復內容)	空勤總隊表示意見
	共同會勘臺南艦直升機飛行甲板	<p>艦艇搖晃及相關參數)；且該總隊機組人員無海上起落艦船經驗，有待再訓練。</p> <p>2.臺南艦雖有直升機油儲設施，惟所儲放油品必須符合直升機所用油品，須有油品化驗設備，於加油前先行檢驗，並應有相關救護、消防、輔降等系統。</p> <p>3.直升機停降設備為輪子，直升機停降巡防艦時，因無繫留設施，恐有飛行安全之虞，建議不停降巡防艦。</p> <p>4.直升機甲板旋翼須距前方障礙物 2 公尺以上，目前勘查臺南艦結果似有疑慮，且空間不足人員在甲板協助工作。</p> <p>5.直升機起落艦屬不安全狀況，相關輔助設施仍須改善，如標線及對空雷達等，另直升機亦必須有對應設備配合起落艦。</p> <p>6.臺南艦直升機飛行甲板設備不足，尚不足為載機艦。</p> <p>7.加油設施須再加強。</p> <p>8.直升機起落艦需有一組消防人員因應緊急狀況，艦船須懸掛相關旗幟，已告示艦船受限航行中，另飛行人員訓練亦有待加強。</p> <p>9.建議參觀海軍艦載機相關設施以為參考。</p>
100.3.4	海洋總局與空勤總隊共同會勘臺南艦艦載直升機之可能性	<p>1.臺南艦直升機飛行甲板尚無相關導航設備、輔降設施及相關人員訓練。</p> <p>2.海豚直升機均無設置繫留設備，需另外採購。</p>
100.4.20	空勤總隊函復海洋總局直升機落艦相關資料	<p>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92年12月頒布文號：92-科技1(4)「直升機機場規劃設計規範」，明訂直升機坪應有之規格與設備，惟缺「飛行甲板」，建議民航局協助或是統由交通部航政司統籌辦理。</p> <p>2.直升機停機坪建造皆以最大可能機種規劃設計，而非指定某款機型(種)，因飛機有壽期限制，建議考量是否仍以單一機型(種)量身打造機坪。</p> <p>3.該總隊為直升機使用機關，除提供飛機製造原廠相關資訊外，並無直升機設計及製造相關專業資訊及人員，亦無建造艦載飛行甲板之專業資訊及人員，建議徵詢專業機構。</p>
100.5.19	海洋總局拜會空勤總隊臺南艦飛行甲板改	<p>1.該總隊降落之停機坪均經民航局認證，惟臺南艦直升機飛行甲板並無提供認證。</p>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函復內容)	空勤總隊表示意見
	善會議	2.飛行員亦需訓練。 3.該總隊直升機旋翼頭為固定式，並非摺疊式，無法進入機庫。
102.6.10	海洋總局拜會空勤總隊研議新北艦飛行甲板直升機滯空吊掛訓練計畫會議	1.該總隊飛行員尚未接受訓練，並經相關認證，不宜執行直升機落艦。 2.建議海洋總局先改善設施，及協調起落艦程序，再辦理起落艦事宜。 3.請海洋總局儘速提供直升機甲板相關技術圖文，俾洽請歐洲直升機東南亞有限公司（下稱歐洲直升機公司）評估並辦理後續飛行員訓練事宜。
102.7.15	巡防救難艦飛行甲板直升機起落艦推動會報第 1 次會議	1.該總隊直升機旋翼片無法摺疊。 2.該總隊業將飛行甲板技術文件函送歐洲直升機公司評估起落艦可行性。 註：後續推動會報之歷次會議內容節略。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自海洋總局及空勤總隊提供資料，並經本院查證。

(三)綜上，空勤總隊為艦機組合作業之重要勤務單位，其對海洋總局建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造艦計畫，未於計畫草案階段明確表達有無艦載／落艦之必要性，配合度有欠積極，自行政院 95 年 7 月 28 日核定海巡署之造艦計畫後，未就已身應配合辦理事項密切主動追蹤反映辦理，直至 99 年 11 月 23 日臺南艦、101 年 12 月 18 日新北艦交船後，始陸續提出飛行甲板相關設施設備、認證（含直升機）、人員訓練及繫留設施等眾多需求，延宕艦機組合作業時程，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海巡署及海洋總局規劃建造配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海巡艦專業能力不足，其搭配海豚直升機起降之配套措

施闕如，直至安排 100 年海安六號演習直升機起降科目，及總統於 100 年 1 月 26 日臺南艦成軍典禮時垂詢，才驚覺積極協調規劃趕辦；縱使總統於 102 年 3 月 30 日新北艦成軍典禮指示國防部協助，惟迄今空勤總隊之直升機仍無法於該兩艦起降，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效益，顯現政府機關間跨域整合協調機制嚴重失靈，經核有行政怠惰之失。另空勤總隊為艦機組合作業之重要勤務單位，其對海洋總局建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造艦計畫配合度有欠積極，未就已身應配合辦理事項密切主動追蹤反映辦理，直至臺南艦、新北艦交船後，始陸續提出飛行甲板相關設施設備、認證等眾多需求，延宕艦機組合作業時程，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103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單位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後裁撤。

註 2：96 年 9 月 11 日，海巡署函報行政院將「巡防艦汰換 3 年計畫」修正為「巡防艦汰換 4 年計畫」，經該院於同年 9 月 29 日核定。

註 3：海巡署 95 年 6 月 16 日函報之「巡防艦汰換 3 年計畫草案」設計功能，係以海洋總局前身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於 86 年 3 月 22 日簽約（二千噸級大型警察巡邏船工程規劃、設計督導與指導服務合約書）委託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設計成果辦理，當時巡防艦直升機飛行甲板係以原警政署空中警察隊使用之海豚直升機為標的規劃設計。

註 4：海洋總局查復表示：「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中有關直升機飛行甲板及預留機庫空間之規劃評估，均遵循原研考會及海巡署對「巡防艦汰換 3 年計畫草案」之規劃原則辦理。

註 5：馬總統於 100 年 1 月 26 日臺南艦成軍典禮時，曾關切巡防艦停降直升機問題。

註 6：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已於 100 年 12 月更名為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註 7：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原制定公布之第 17 條條文，已於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令刪除。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辦理社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取樣代表

性不足，錯失孳生源清除之防治先機，肇生 103 年本土登革熱首例疫情提早於 5 月發生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41930266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社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取樣代表性不足，錯失孳生源清除之防治先機，肇生 103 年本土登革熱首例疫情提早於 5 月發生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4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進行社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取樣代表性不足，錯失孳生源清除之防治先機，致前鎮區病媒蚊成蚊指數已高達 0.19 逼近大流行而仍不自知，肇生 103 年本土登革熱首例疫情提早於 5 月發生；又高雄市政府雖訂有登革熱防治計畫，責由民政局轄下各行政區採社區動員，於每週一天進行環境孳生源清除之目標，然部分社區動員頻率除未達目標外，鳳山、小港、左營區於平時階段，即出現超過半數里別社區動員次數遠低於計畫目標，甚至

有整月未動員之情形；更於疫情關鍵之期間，該市鳳山、苓雅及小港等區，轄下仍有五成里次動員頻率低於目標及動員人次過低之情事，致大量陽性孳生源未能適時清除，使該市登革熱疫情於 10 月達到高峰；高雄市政府於 103 年登革熱首例本土個案發生及疫情高峰時期，所屬相關防疫及噴藥執行人員未能落實執行登革熱緊急化學防治事項，致登革熱疫情快速擴散蔓延，緊急化學防治流於形式，疫情無法遏止，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資料顯示，103 年全國計有 15,732 位登革熱感染病例，其中高雄市即占 9 成 5 以上；又高雄市政府在登革熱防治工作分有：孳生源清除、疫情監視與檢驗醫療、噴藥消毒、教育宣傳、區防治監督、病媒調查、追蹤考核、區登革熱防治小組等八個任務編組。本院為瞭解高雄市政府各組別及中央主管機關在 103 年登革熱防疫措施、防疫執行及感染病例處置之情形，經函請疾管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說明及調閱相關資料。諮詢國立臺灣大學連○○教授及徐○○教授、臺北市立大學黃○○副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張○○教授、國立成功大學彭○○副教授。另請疾管署郭○○署長、環保署魏○○署長率相關主管人員；高雄市政府陳○○副市長率衛生局何○○局長、環保局鄒○○局長及教育局范○○局長、民政局曾○○局長、三民、前鎮區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及高雄榮民總醫院陳○○主任、國

軍高雄總醫院班○○主任到院說明，業已調查竣事，茲將高雄市政府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進行社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取樣代表性不足，錯失孳生源清除之防治先機，致前鎮區病媒蚊成蚊指數已高達 0.19 逼近大流行而仍不自知，肇生 103 年本土登革熱首例疫情提早於 5 月發生，難辭其咎

(一)依疾管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2014 年 5 月）…第四章平時防治策略：…第四節病媒蚊密度調查：壹、調查方法：一、各縣市於住宅地區村里隨機取樣，每一個村里每次調查 50-100 戶，若該村里之戶數少於 50 戶，則全村里調查；…二、除住宅區外，民眾經常聚集、活動的地區及病媒蚊孳生重點地區，…，也應列為調查範圍。調查範圍以全部地區或人可到達的地區，…四、…高雄市…每月病媒蚊密度調查村里數，…原則至少為轄區內總村里數的 50%，且應優先執行高風險村里。貳、調查應注意事項：一、調查前應先通知轄區村里（鄰）長，派員配合辦理，以便與民眾溝通協調，避免遭到拒絕。另依高雄市 2011 年至 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其中初段預防工作之病媒蚊密度監視，係衛生局病媒監測人員對各里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超過三級（含）以上之里別，由區級防疫指揮中心動員環境大掃除（四級以上動員環境大掃蕩）；另對

「病媒蚊孳生高風險場域」（註 1）造冊定期檢查，建立七大列管點（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廢棄冷卻水塔、陽性水溝、髒亂空地）複查機制。

(二)經查 103 年高雄市前鎮區本土登革熱首例個案感染地點—前鎮漁港，查獲廢棄魚池及大型水桶、底盤等積水容器，並已孳生大量病媒蚊。據高雄市政府表示，未能及早發現係因，疫情發生前其調查方式確為隨機抽查有在戶，而非疫情發生時之地毯式強制孳生源檢查，調查結果僅能反映該里之病媒狀態，而非表示全里逐戶病媒位置。防疫團隊於疫情發生執行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檢查時，即發現確診個案住家周邊存有大量積水容器，並透過開鎖發現其住處 2 大桶積水已孳生大量病媒蚊，如未經強制開鎖，難於平時入內發現。

(三)惟查高雄市政府於本土首例疫情發生該月份（即 103 年 5 月）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發現，前鎮區草衙里 5 月 6 日布氏級數為 0、5 月 26 日為 1、5 月 27 日為 4、5 月 28 日為 3，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竟於三日內出現極大落差，可知疫調人員在病媒蚊密度調查之取樣因僅隨機抽查有在戶，而忽略不在戶，致病媒蚊密度調查抽樣代表性不足，無法反映該區登革熱病媒蚊實際密度，導致錯失對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超過三級（含）以上之里別，動員環境大掃除，甚至執行環境大掃

蕩之防疫先機。

(四)另查 103 年 5 月 29 日高雄市前鎮區明孝里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工作成效評估報告於結論與建議中說明，本次群聚地點前鎮區明孝里前鎮漁港周圍，因個案住家及工作點鄰近漁貨販賣市場，周圍環境髒亂且積水容器眾多（如花盆底盤、廢棄魚缸及廢棄輪胎等），顯示該區已屬該市「病媒蚊孳生高風險場域」（註 2）應定期檢查。然直至首例本土疫情於 5 月 26 日發生，高雄市衛生局於 5 月 27 日進行地毯式強制孳生源檢查及病媒調查，始發現 313 件積水容器，其中 79 件（25%）積水容器內已孳生斑蚊幼蟲，成蚊指數高達 0.19（大流行條件為 0.2），社區整體環境皆具備登革熱大流行要件。顯示，病媒蚊抽樣監測並未發揮疫情預警機制。

綜上，登革熱防疫之初段預防工作，首要進行病媒蚊密度監視，並透過病媒蚊密度調查之預警機制，對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超過三級（含）以上之里別，動員孳生源清除以防止疫情發生，然因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對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取樣代表性不足，使前鎮區病媒蚊成蚊指數已高達 0.19 逼近大流行而仍不自知，肇致 103 年本土登革熱首例疫情提早於 5 月發生，難辭其咎。

二、高雄市政府雖訂有登革熱防治計畫，責由民政局轄下各行政區採社區動員，於每週一天進行環境孳生源清除之目標，然部分社區動員頻率除未達目標外，鳳山、小港、左營區於平時階

段，即出現超過半數里別社區動員次數遠低於計畫目標，甚至有整月未動員之情形；更於疫情關鍵之期間，該市鳳山、苓雅及小港等區，轄下仍有五成里次動員頻率低於目標及動員人次過低之情事，致大量陽性孳生源未能適時清除，使該市登革熱疫情於 10 月達到高峰，顯有怠失

(一)「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2014 年 5 月)開宗明義說明，登革熱是一種環境病、社區病，只要環境中存在適當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所以「清除孳生源才是預防登革熱唯一的方法」。依高雄市 2011 至 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在孳生源清除方面，係由各區級防疫指揮中心(區公所)訂定每週一天為「登革熱孳生源環境清除日」，巡查轄內環境。並成立「里滅蚊志工隊」，動員里內志工進行孳生源巡查，並由區級防疫指揮中心每月訪視，瞭解及督導孳生源清除成效。據高雄市政府表示，103 年孳生源清除動員成效計：成立里志工隊 556 隊，隊員人數 11,561 人；4 至 10 月止，發動社區孳生源清除 16,636 次(每月平均 2,377 里次，每隊每月動員頻率 4.3 次，動員人數 191,854 人次)，查獲陽性點 136,060 處，清除全市積水容器 771,715 個。校園容器減量共 32 校參與，動員 1,104 人，清除社區 3,098 個積水容器。

(二)經查 103 年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議紀錄：7 月 7 日第 7 次登

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下稱協調會)議略：6 月份病媒蚊密度調查，陽性容器半數位於戶外；各區級指揮中心責成里幹事動員社區逐戶清除積水容器。7 月 14 日第 8 次協調會議略：統計顯示，室外查獲陽性積水容器比率高達 8%，請各區級指揮中心責成里幹事，加強社區動員。7 月 28 日第 10 次協調會議決議：請高流行風險區務必全面動員里幹事、里鄰長、志工，全力執行戶外積水容器清除。8 月 4 日第 11 次協調會議，疾管署高屏區管中心於會中建議，小港區級指揮中心應加強動員社區民眾、志工參與人數，落實容器減量工作；會中並決議：小港區山明里一週內出現 20 例病例，擴散速度非常快，請區級指揮中心務必全面有效動員里幹事、里鄰長、志工，全力執行戶外積水容器清除，社區動員人數一里只有 10 人人數偏低，至少提高至 20 人以上。9 月 17 日第 16 次協調會議，疾管署高屏區管中心建議，近期新增病例以鳳山區、苓雅區、前鎮區最多，依動員資料苓雅、前鎮社區動員里次偏低，應妥善規劃人員投入社區動員及防疫工作。

(三)再查 103 年三民、鳳山、前鎮、苓雅、小港、左營及鼓山等疫情較嚴重之行政區 4-10 月社區動員紀錄，其中：4 月份，鳳山區 78 個里中，有 40 個里動員次數低於 4 次(亦即有 51.3%比率未達每週一天進行環境孳生源清除目標)，另有 3 個里僅動員 10-14 人次。前鎮區 59

個里中，有 1 個里動員次數低於 4 次，另有 6 個里僅動員 9-19 人次。苓雅區 69 個里中，有 6 個里僅動員 4-18 人次。小港區 38 個里中，有 27 個里動員次數低於 4 次（未達目標比率 71.1%），而桂林、港口、港明、鳳林、鳳森、鳳源等 6 個里甚至未動員。左營區 40 個里中，20 個里動員次數低於 4 次（未達目標比率 50%），有 27 個里動員人數低於 20 人次。鼓山區 38 個里中，僅 1 個里動員人數高於 20 人次。5 月份，三民區有 1 個里動員次數低於 4 次。鳳山區有 25 個里動員次數低於 4 次（未達目標比率 32.1%）。前鎮區有 2 個里動員次數僅 3 次，8 個里動員人數低於 20 人次。小港區有 23 個里動員次數低於 4 次（未達目標比率 60.5%），桂林、鳳林、鳳森、鳳源等 4 里甚至未動員。左營區有 20 個里動員次數低於 4 次（未達目標比率 50%），有 27 個里人數低於 20 人次。鼓山區 38 個里中，僅 1 個里動員人數高於 20 人次。又於 9 月份疫情期間，三民區 86 個里中，有 2 個里動員次數低於 4 次。鳳山區有 37 個里動員次數低於 4 次（未達目標比率 47.4%）。苓雅區有 41 個里動員次數低於 4 次（未達目標比率 59.4%），有 9 個里動員人數低於 20 人次。小港區有 14 個里動員次數低於 4 次（未達目標比率 36.8%），7 個里動員人數低於 20 人次。可知，高雄市部分區級指揮中心並未依計畫於每週一天進行環

境孳生源清除之社區動員目標，且動員人數過低並不理想。

(四)另查「103 年高雄市登革熱等病媒防治計畫」，其中預期成效「每月社區動員進行孳生源清除 150 里次（至少涵蓋 50 里）。每月社區動員頻率 $\geq 4.5$  次」項目，高雄市政府於期末成果報告亦表明，該市依登革熱發生風險程度，投入較多防治經費及人力資源於高風險地區，爰部分次風險地區動員情形未達標準。高雄市政府另表示，截至 103 年 12 月 14 日止，該市入夏後本土登革熱群聚疫情主要集中於：三民、鳳山、前鎮、苓雅、左營及小港區全市病例分布於 34 個行政區，疫情高峰出現於第 43-45 週（亦即 10/19-11/8）。

綜上，高雄市政府雖訂有登革熱防治計畫，並責由民政局轄下各行政區採取社區動員方式，擬定每週一天進行環境孳生源清除之目標，然部分社區動員頻率除未達每週一天進行環境孳生源清除目標外，鳳山、小港、左營區，於疫情發生前之 4、5 月平時階段，出現超過半數里別社區動員次數遠低於計畫目標，鳳山區部分里別，甚至出現整月未動員之情形；更於疫情關鍵之 9 月期間，該市鳳山、苓雅及小港等疫情嚴峻之行政區轄下里別，仍有動員次數低於目標及動員人次過低之情事，使大量陽性孳生源未能適時清除，致該市登革熱疫情於 10 月達到高峰，顯有怠失。

三、高雄市政府於 103 年登革熱首例本土個案發生及疫情高峰時期，所屬相關

防疫及噴藥執行人員未能落實執行登革熱緊急化學防治事項，致登革熱疫情快速擴散蔓延，緊急化學防治流於形式，疫情無法遏止，核有疏失

- (一)依疾管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2014 年 5 月版)第五章緊急防治策略及流行疫情處理：伍、輔助性的成蟲化學防治措施略：一、實施成蟲化學防治之原則：接到疑似病例通報，以病例可能感染地點及病毒血症期間停留地點為中心，其周圍半徑 50 公尺為原則，經縣市政府綜合研判評估如有必要，始實施成蟲化學防治措施。次依高雄市政府緊急防治措施，當接獲確診病例通報，經轄區衛生所進行疫調，並對個案居住地、可能感染地點或病毒血症期停留超過 2 小時之活動地點，評估後，劃定緊急防治區塊，由該市區級防疫指揮中心依該府「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標準作業流程」，進行化學防治作業。該府於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暨緊急噴藥原則：單點確診個案或零星個案（非群聚疫情），原則以個案為中心半徑 50 公尺執行室內、外空間噴藥暨地毯式孳生源檢查；100 公尺強制孳生源檢查、空間及殘效噴藥；101~400 公尺列管點孳生源檢查，必要時執行空間及殘效噴藥。群聚疫情時，則以各病例連接區域為中心，向外擴大 100 公尺範圍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必要時同步執行室內、外緊急噴藥。
- (二)據高雄市政府表示，遏止登革熱疫情快速擴散，最快速有效的防治方

法是依埃及斑蚊 50-200 公尺之飛行距離，儘速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暨室內外同步噴藥。而室內噴藥係疫情發生時，最末段也是最困難、最重要、影響防治成敗之關鍵因素。該府並表示（註 3），登革熱緊急噴藥為登革熱防治最後防線，卻是病例發生時，除孳生源清除外，最重要、最關鍵之防治工作（即時撲滅帶病毒成蚊）。另據本院諮詢連○○教授表示，噴藥的目的，就是趕快把帶病毒的蚊子消滅掉，所以以病患為中心半徑 50 公尺以內，可能會有帶毒的蚊子，所以才用緊急的方法，把帶毒的蚊子先消滅掉。

- (三)然查 103 年高雄市首宗登革熱本土病例係於 5 月 26 日經高雄阮綜合醫院通報，5 月 28 日經疾管署確診為陽性個案。該府於 5 月 27 日—6 月 7 日，啟動區域聯防機制，並完成前鎮漁港全港區 1,394 戶地毯式孳生源檢查暨緊急噴藥滅蚊工作。然據 103 年 5 月 29 日高雄市前鎮區明孝里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工作成效評估報告，結論與建議部分：本次戶外總體擊昏率（52%）及擊致死率（61%）偏低，主要原因為正職領隊未帶領噴藥技術人員及清潔隊噴藥技術人員，未針對戶外騎樓堆積物加強噴灑所致；另現場亦發現正職人員對於緊急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不熟悉，如發現陽性積水地下室未開立舉發通知書、室內有鎖房間及空屋未執行開鎖、檢查與噴藥作業及各組間未互相支援協

助等重大缺失。由此可見，前鎮區登革熱防疫團隊正職領隊人員教育訓練並不確實，且現場執行各項防治工作同仁態度亦不積極負責。

- (四)再查 103 年高雄市入夏後本土登革熱群聚疫情主要集中於：三民、鳳山、前鎮、苓雅、左營及小港區，疫情高峰出現於 10 月 19 日－11 月 8 日，已如前述。爰 103 年 10 月 15 日高雄市三民區灣中里進行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工作，依該次成效評估報告結論說明：本次戶外總體擊昏率（73.6%）及致死率（77.3%）偏低，主要因為正職領隊未帶領噴藥技術人員至室內地下室及針對戶外騎樓堆積物加強噴灑，清潔隊亦未加強騎樓堆積物噴藥所致；另對本次緊急噴藥工作委外噴藥公司人員進行成效評估，發現二家戶擊昏率皆未達 70%。另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針對高雄市三民區安宜里進行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工作，依該次成效評估報告說明：本次部分區域擊昏率及致死率偏低，主要因為正職領隊未帶領噴藥技術人員針對室內堆積物加強噴灑灌注，及對戶外騎樓堆積物加強噴灑，清潔隊亦未加強騎樓堆積物噴藥灌注所致；又本次緊急噴藥工作對委外噴藥公司進行成效評估，發現家戶總體擊昏率未達 70%。可知，三民區公所執行現場緊急防治之現場領隊及清潔隊人員，除教育訓練有待加強外，防治心態並不積極負責，又契約廠商所屬噴藥技術人員亦未確實執行噴藥工作，肇致緊急防治噴藥措

施流於形式，疫情無法遏止。

綜上，當登革熱疫情發生，為快速阻斷疫情蔓延擴散，除儘速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外，最快速有效的防治方法即實施緊急化學防治，其防治安排速度與執行落實度攸關防疫之成敗，然高雄市政府於 103 年登革熱首例本土個案發生及疫情高峰時期，所屬相關防疫及噴藥執行人員未能落實執行登革熱緊急化學防治事項，致登革熱疫情快速擴散蔓延，化學防治流於形式，疫情無法遏止，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進行社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取樣代表性不足，錯失孳生源清除之防治先機，致前鎮區病媒蚊成蚊指數已高達 0.19 逼近大流行而仍不自知，肇生 103 年本土登革熱首例疫情提早於 5 月發生；又高雄市政府雖訂有登革熱防治計畫，責由民政局轄下各行政區採社區動員，於每週一天進行環境孳生源清除之目標，然部分社區動員頻率除未達目標外，鳳山、小港、左營區於平時階段，即出現超過半數里別社區動員次數遠低於計畫目標，甚至有整月未動員之情形；更於疫情關鍵之期間，該市鳳山、苓雅及小港等區，轄下仍有五成里次動員頻率低於目標及動員人次過低之情事，致大量陽性孳生源未能適時清除，使該市登革熱疫情於 10 月達到高峰；高雄市政府於 103 年登革熱首例本土個案發生及疫情高峰時期，所屬相關防疫及噴藥執行人員未能落實執行登革熱緊急化學防治事項，致登革熱疫情快速擴散蔓延，緊急化學防治流於形式，疫情無法遏止，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

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病媒蚊孳生高風險場域包括：集合式住宅積水地下室、透天厝積水地下室、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髒亂及頹損空屋、廢棄冷卻水塔、水溝、空地（含菜園）、學校、工地、公園、市場（含公、私有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市場）、汽機車維修場、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港埠、船隻、各級醫療院所等地。

註 2：病媒蚊孳生高風險場域包括：集合式住宅積水地下室、透天厝積水地下室、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髒亂及頹損空屋、廢棄冷卻水塔、水溝、空地（含菜園）、學校、工地、公園、市場（含公、私有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市場）、汽機車維修場、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港埠、船隻、各級醫療院所等地。

註 3：高雄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18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340862900 號函。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澎湖縣政府辦理勞務採購案，於核定前，先行刊登限制性招標公告；採購評選名單未依規定保密；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競爭；可行性研究未完成且確認前，同時進行先期規劃，且兩案部分內容相近，有虛擲公帑之虞，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4253009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澎湖縣政府辦理勞務採購案，於核定前，先行刊登限制性招標公告；採購評選名單未依規定保密；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競爭；可行性研究未完成且確認前，同時進行先期規劃，且兩案部分內容相近，有虛擲公帑之虞，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4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澎湖縣政府。

貳、案由：澎湖縣政府辦理勞務採購案，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先行刊登限制性招標公告，且於開標後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未依規定保密，嗣其名單核定後之異動遞補，未再依程序簽核；採購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於招標文件訂定投標廠商之實績及聘用人數等特定資格，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競爭；可行性研究案尚未完成且確認可行前，同時委託廠商進行先期規劃，採購作業時程規劃失當，且兩案部分委託項目內容相近，有虛擲公帑之虞，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函報：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下稱澎湖縣審計室）書面審核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七美零碳示範島規劃為島嶼博物館之可行性研究」（下稱「澎湖七美島嶼博物館可行性研究」）及「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整體建設計畫



先期規劃」（下稱「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先期規劃」）等 2 件採購案招、決標作業，於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 18 日採限制性招標決標予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決標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及 450 萬元，經核有：採購案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先行刊登限制性招標公告，且於開標後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未依規定保密；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於招標文件訂定投標廠商之實績及聘用人數，有資格限制競爭情事；「澎湖七美島嶼博物館可行性研究」案尚未完成且確認可行前，同時委託廠商進行「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先期規劃」，採購作業時程規劃失當等違失。案經本院函請澎湖縣政府說明及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後續發現：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核定後之異動遞補，未再依程序簽核，逕由承辦人員及建設處長自行決定遴聘及函邀候補評選委員；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核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澎湖縣政府辦理「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先期規劃」採購案，以具時效性為由，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先行刊登限制性招標公告，且於開標後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核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

：「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前項第 1 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二)查澎湖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先期規劃」，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刊登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訂於 103 年 1 月 3 日開標，開標結果計有逢甲大學 1 家廠商參與投標。惟查該案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始由呂○○副縣長核准辦理限制性招標，且遲至 103 年 1 月 15 日始以府建商字第 1030840321 號函遴聘採購評選委員。該府於呂○○副縣長核定前，即刊登限制性招標公告，且於開標後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經澎湖縣審計室及本院函詢該府辯稱：上情係因經費補助來源具時效性，及公文修正往返造成時間落差所致，尚符政府採購法規定等。惟查，該案補助機關內政部於 102 年 8 月 23 日核定計畫時，請該府於 102 年 9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該府未依內政部要求期限儘速辦理發包，卻遲至同年 12 月 13 日始開始簽辦採購案件，並以經費補助來源具時效性等為由，致使採購案件須於尚未核定前，由承辦人逕先行刊登招標公告，相關人員確有違失。

(三)綜上，澎湖縣政府辦理「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先期規劃」採購案，以具時效性及公文修正往返造成時間落差等為由，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先行由承辦人逕自刊登限制性招標公告，且於開標後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核有違失。

二、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七美島嶼博物館可行性研究」及「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先期規劃」兩案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未依規定保密；另前案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核定後之異動遞補，未再依程序簽核，顯有違失。

(一)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同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7 人……」、「第 1 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二)查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七美島嶼博物館可行性研究」及「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先期規劃」，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府建商字第 1030841427 號及同年月 21 日府建商字第 1030841612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各評選委員及投標廠商，於同年月 21 日及同年 4 月 1 日召開該 2 採購案之評選會議。經查該 2

開會通知單之出席者，已列出所有或部分評選委員，且開會通知單未以密件處理，其評選委員名單未於評選前保密，經澎湖縣審計室函詢該府復稱，該 2 案開會通知單均以「分繕列印」方式發函處理，不生洩密疑慮云云，然據本院調閱該 2 開會通知單稿影本，並未註記「分繕列印」，況且該 2 開會通知單既已明列評選委員，且未以密件處理，確已違反上揭規定。

(三)此外，另查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以 1020846302 號簽辦「澎湖七美島嶼博物館可行性研究」採購評選委員會，擬邀請評選委員 7 名，內聘 3 名、外聘 4 名（註 1），經該府呂○○副縣長勾選名單後於同年 12 月 11 日核可。惟該府後續以 103 年 3 月 10 日府建商字第 1030841382 號密函聘評選委員，其正本受文者欄位：李委員○○、林委員○○、李委員○○、蔡委員○○、葉委員○○，其中蔡○○並非原簽報核准勾選之委員建議名單內，而內聘委員亦僅葉○○1 員，經詢據該府坦承略以：「本案提供外聘委員名單 17 名，正選 4 名、備選 13 名，外聘委員原已答應出席，開會前再次詢問後有人無法出席，後由建設處葉副處長（時任處長）以手寫方式提供 3 位建議人選……該委員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前主任……且電話詢問時同意出席……故新增聘委員未再依程序簽核造成瑕疵」、「召開公開評

選會前內聘 2 名委員於發出聘函前，本案承辦人員先電詢 2 名內聘委員表示無法擔任，故內聘委員僅 1 名出席……」，經核前揭內外聘委員核定後之異動或表示不願擔任縱屬實情，該府承辦人員未將徵詢出席意願結果及臨時異動遞補問題簽報予機關或其授權人員知悉，逕由承辦人員及建設處長自行決定遴聘及函邀候補評選委員，其違失情節該督導主管自難卸其責。

(四)綜上，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七美島嶼博物館可行性研究」及「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先期規劃」兩案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未依規定保密；另前案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核定後之異動遞補，未再依程序簽核，逕由承辦人員及建設處長自行決定遴聘及函邀候補評選委員，顯有違失。

三、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七美島嶼博物館可行性研究」及「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先期規劃」兩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於招標文件訂定投標廠商之實績及聘用人數等特定資格，核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競爭之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第 2 條第 2 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

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二、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證明……三、廠商或其受僱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四、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五、廠商信用之證明……。」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證明，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

(二)查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七美島嶼博物館可行性研究」及「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先期規劃」兩案，依該府登載於限制性招標公告之內容，均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僅得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惟查該 2 件採購案招標公告均規定，廠商須具公告日前連續營運達 3 年以上之實績，且須聘用專任員工之人數為 5 人或 3 人以上，該府訂定投標廠商實績及聘用人數之規定，已有資格限制競爭之情事，與上開規定不符。案經澎湖縣審計室及本院函詢該府辯稱，承辦人未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係參考該府辦理「莒光營區遷建工程委託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且辦理採購時未知採購額度與特定資格具關連性，簽核中亦未就此部分要求刪除，簽會該府工務處亦未就此提出建議，故按簽准內容上網公告。又稱因考量投標廠商的專業性，於招標須知中載明廠商所需資格條件，未

生投標廠商資格限制競爭情形云云。惟該 2 件採購案既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該府仍於招標公告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確已違反上揭規定。

(三)另查該 2 採購案係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略以：以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故以最有利標之精神觀之，意即在於避免最低價決標造成機關採購專業需求度高之標的受到限制，使機關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是以，澎湖縣政府未思將其採購案件所需專業表現訂定於評審項目，而於招標文件訂定投標廠商之實績及聘用人數等特定資格，已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競爭在先，復未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精神，漏未確實訂定評審標準在後。

(四)綜上，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七美島嶼博物館可行性研究」及「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先期規劃」兩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於招標文件訂定投標廠商之實績及聘用人數等特定資格，已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競爭在先，復未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精神，確實訂定評審標準在後，顯有違失。

四、澎湖縣政府於「澎湖七美島嶼博物館可行性研究」尚未完成且確認可行前，同時委託廠商進行「七美愛情島及

低碳島嶼博物館先期規劃」，採購作業時程規劃失當；另兩案部分委託項目內容相近，有虛擲公帑之虞，顯有未當。

(一)依「澎湖七美島嶼博物館可行性研究」委託專業服務需求書第 3 點預期效益載述：「(一)完成媒體資訊與文獻蒐集。(二)完成七美環境與相關資源調查。(三)完成七美島嶼博物館設置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作為後續規劃、細部設計之參考……。」

(二)查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七美島嶼博物館可行性研究」及「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先期規劃」兩案，經澎湖縣審計室函請該府查明尚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工作前，即同時辦理島嶼博物館整體建設先期規劃工作原委，該府函復島嶼博物館之可行性研究結果可提供建設計畫先期規劃納入與否之參考，2 案並不衝突及競合並可相輔相成云云。經查「澎湖七美島嶼博物館可行性研究」招標文件「委託專業服務需求書」第 3 點「預期效益」內容業已明定：「完成七美島嶼博物館設置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作為後續規劃、細部設計之參考。」，惟該府卻同時辦理 2 案採購，顯示該府於辦理可行性研究案前已認定七美島規劃作為島嶼博物館為可行，若屬實，突顯「澎湖七美島嶼博物館可行性研究」實無辦理之必要，可逕合併辦理「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先期規劃」，足見該 2 案採購作業時程規劃失當。又再查該

2 案招標文件訂定需求書之部分工作內容，舉如：可行性研究案須進行「媒體資訊與文獻蒐集」、「生態島嶼博物館發展與案例探討」、「環境、資源調查」等工作，均與島嶼博物館先期規劃之「評估規劃七美零碳島之可行性」、「七美島嶼博物館相關資料收集」、「七美島嶼博物館地方文化資源盤點與分析」、「各國島嶼博物館重要案例研析」等執行項目，其工作內容相近，亦有欠當。

(三)綜上，澎湖縣政府於「澎湖七美島嶼博物館可行性研究」尚未完成且確認可行前，同時委託廠商進行「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先期規劃」，採購作業時程規劃失當；另兩案部分委託項目內容相近，有虛擲公帑之虞，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七美島嶼博物館可行性研究」及「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先期規劃」兩採購案，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先行刊登限制性招標公告，且於開標後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未依規定保密，嗣其名單核定後之異動遞補，未再依程序簽核；採購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於招標文件訂定投標廠商之實績及聘用人數等特定資格，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競爭；可行性研究案尚未完成且確認可行前，同時委託廠商進行先期規劃，採購作業時程規劃失當，且兩案部分委託項目內容相近，有虛擲公帑之虞，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

註 1：該評選委員會內聘委員建議名單正取依序為：建設處葉○○處長、陳○○副處長、農漁局鄭○○局長；備取名單依序為：旅遊處蔡○○副處長、文化局紀○○副局長、環保局胡○○局長。外聘委員建議名單正取依序為：邱○○、李○○、蔡○○、臧○○；備取名單依序為：甘○○、林○○、李○○、張○○、劉○○、吳○○、翁○○、呂○○、陳○○、吳○○、廖○○、林○○、郭○○。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交通部因「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相關課責機制，對於評鑑亟待改善之縣市，僅能建請注意改善，內政部亦未列管及追蹤後續成效，均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42530099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交通部因『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相關課責機制，對於評鑑亟待改善之縣市，僅能建請注意改善，內政部亦未列管及追蹤後續成效，均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核有疏失」案。

依據：104 年 4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貳、案由：交通部因「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相關課責機制，對於評鑑結果為亟待改善之縣市，僅能函文建請注意改善，內政部亦未列管及追蹤考核後續改善成效，均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為落實「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下稱橋管系統）」之操作及運用，使各縣市政府重視橋梁維護管理，確保民眾通行安全，自 93 年起與內政部聯名辦理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以督促縣市政府對其轄管橋梁基本資料、檢測及維修資料，正確登錄於橋管系統。該部並於 95 年 12 月頒布「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

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明定評鑑目的、定義、對象、評鑑項目、標準、配分方式、執行單位、期程、獎勵方式等，作為辦理評鑑作業之依據。

二、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中，「應檢測橋數」縣市政府係以 2 年檢測 1 次為基本頻率，橋梁跨徑超過 150 公尺或特殊類型橋梁，如斜張橋、 $\pi$  型橋或鋼拱橋等，每年應檢測 1 次為原則計算。「應維修構件數」則依公路養護規範採用 DERU 評等準則，分別依劣化程度（Degree,D）、劣化範圍（Extent,E）、劣化情況對橋梁結構安全性與服務性之影響度（Relevancy,R）等 3 項評定後，再評估該劣化構件需維修之急迫性（Urgency,U），任一維修構件目視檢測評估值  $D \geq 3$  且  $R \geq 3$  者，並以不含當年之前 3 年檢測紀錄為計算基礎，即 102 年評鑑係以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檢測結果所得計算。

橋梁構造物檢測評等準則

	0	1	2	3	4
程度（D）	無此項目	良好	尚可	差	嚴重損壞
範圍（E）	無法檢測	0~10%	10%~30%	30%~60%	60%~100%
重要性（R）	無法判定重要性	微	小	中	大
急迫性（U）	無法判定急迫性	例行維護	3 年內維護	1 年內維護	緊急處理維護

資料來源：公路養護規範（101 年 2 月）

三、由橋梁維護管理評鑑（縣市政府）檢測作業統計資料（如下表）可見，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雲

林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縣市 102 年度之維修率偏低（未達 80%），其中基隆市、桃園縣、

新竹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之維修率更未達 10%；另基隆市、新竹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自 100 至 102 年連續 3 年度之維修率皆未達 50%（僅雲林縣 101 年度之維修率為 50%，臺東縣及金門縣 100 至 102 年度之維修率均為 0）；迄

103 年度，仍有桃園市（註：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之維修率未達 30%。顯見交通部每年辦理橋梁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各縣市政府，多數縣市橋梁維修率雖已逐年上升，惟部分縣市仍有異常偏低狀況。

各縣市政府橋梁維修相關統計資料表

年度 縣市	應維修構件數				已維修構件數				維修率 (%)			
	100	101	102	103	100	101	102	103	100	101	102	103
基隆市	51	152	76	145	10	0	1	131	19.61	0.00	1.32	90.34
臺北市	11	23	21	18	10	330	21	17	90.91	100.00	100.00	94.44
新北市	239	537	494	181	89	1,582	494	169	37.24	100.00	100.00	93.37
桃園縣	184	499	337	-	40	272	29	-	21.74	54.51	8.61	-
桃園市	-	-	-	384	-	-	-	49	-	-	-	12.76
新竹縣	73	165	54	69	16	12	4	61	21.92	7.27	7.41	88.41
新竹市	3	1	6	3	1	3	6	3	33.33	100.00	100.00	100.00
苗栗縣	163	391	414	392	87	1,156	380	258	53.37	100.00	91.79	65.82
臺中市	685	1,262	966	283	25	12	495	219	3.65	0.95	51.24	77.39
彰化縣	55	55	470	374	0	4	430	301	0.00	7.27	91.49	80.48
南投縣	364	314	499	180	189	491	456	146	51.92	100.00	91.38	81.11
雲林縣	107	200	331	125	23	100	131	56	21.50	50.00	39.58	44.80
嘉義縣	8	0	44	104	1	0	44	97	12.50	100.00	100.00	93.27
嘉義市	8	25	14	5	6	15	12	4	75.00	60.00	85.71	80.00
臺南市	140	182	157	91	68	246	150	87	48.57	100.00	95.54	95.60
高雄市	187	348	124	72	71	172	124	70	37.97	49.43	100.00	97.22
屏東縣	62	15	33	32	42	12	33	29	67.74	80.00	100.00	90.63
宜蘭縣	148	225	102	20	84	418	66	17	56.76	100.00	64.71	85.00
花蓮縣	102	164	239	353	6	72	7	3	5.88	43.90	2.93	0.85
臺東縣	33	19	13	32	0	0	0	3	0.00	0.00	0.00	9.38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	-	-	-
金門縣	10	28	13	19	0	0	0	5	0.00	0.00	0.00	26.32

資料來源：彙整審計部 103 年 11 月 13 日台審部交字第 1030012710 號函檢附之 100、101 及 102 年度橋梁維護管理評鑑（縣市政府）檢測作業統計表、並擷取運研所 103 年度橋梁維護管理評鑑（縣市政府）統計表（103 年 2 月 25 日）

四、因「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相關課責機制，對於評鑑成績差之機關，交通部僅能函文建請注意改善。交通部雖曾於 102 年 5 月 24 日發布新聞稿，公告 101 年度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成果，惟並未將歷年來縣市政府橋梁評鑑成果完整公布於該部網站，亦未公布所屬公路總局（省道）、臺灣鐵路管理局（鐵道）、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之橋梁評鑑情形，無法形成改善壓力。另，內政部以市區道路與公路路線多有重合，中央已將補助地方一般經常性、基本設施等經費朝「錢」、「權」下放地方之原則辦理，以透明化及制度化方式直撥各地方政府等由，僅依交通部函轉知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並未列管及追蹤考核後續改善成效，顯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

綜上所述，交通部因「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相關課責機制，對於評鑑結果為亟待改善之縣市，僅能函文建請注意改善，內政部亦未列管及追蹤考核後續改善成效，均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怠未落實追蹤受刑人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致喪失治療時機，送醫當天即告死亡；復法務部矯正署怠未訂定各獄所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且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於

預防傳染病之檢驗，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4263008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怠未落實追蹤受刑人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致喪失治療時機，送醫當天即告死亡；復法務部矯正署怠未訂定各獄所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且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檢驗，均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4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怠未落實追蹤受刑人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致喪失獲得即時適切治療時機，送醫當天即告死亡；另法務部矯正署怠未訂定各獄所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且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檢驗，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西元 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



嚴之處遇。」依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前揭公約第 10 條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我國自當遵守。準此，對於獄中受監禁之人，雖其自由受剝奪與限制，惟按其公約所揭之旨，仍應給予合乎人道與尊重其人格之處遇，且監獄衛生醫療照護，乃維持受刑人生存品質之基本標準，故對於受監禁者之衛生醫療照護等相關處遇及保障，應符人性尊嚴之旨，合先敘明。

惟據訴，呂君因業務過失致人重傷罪，受判處有期徒刑壹年，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註 1）（兼辦法務部矯政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下稱臺北看守所）服刑，詎於同年 9 月 30 日戒護送醫後，急救不治死亡。家屬對呂君之死亡結果，實難接受，究呂君之死亡原因與獄中醫療衛生處遇及管理是否有關，確有查明實情之必要；本院基於維護收容人之基本生存條件，爰立案調查。案經本院卷析相關函文，並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不預警履勘臺北看守所，調閱相關卷證，並現場詢問所長李大竹暨衛生科、戒護科等相關人員等，另於同年 3 月 19 日諮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檢驗醫學部（下稱臺大醫院）胸腔科專科醫師，判讀分析呂君相關檢查及檢驗報告及病歷後，再約詢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劉副署長梅仙、臺北看守所高副所長千雲暨相關主管人員後發現，該所怠未落實

追蹤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致喪失獲得即時適切治療時機，且矯正署對於各獄所新收健康檢查（下稱新收健檢）作業，核有諸多違失，應予糾正。茲陳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臺北看守所依法負有收容人之健康檢查及疾病醫療之職責，卻怠未落實追蹤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復漠視渠後續出現呼吸急促、氣喘及臉部腫大至無法咬合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致呂君喪失獲得即時適切治療時機，送醫當天即告死亡，怠失事證明確：
  - (一) 按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對於受刑人應定期及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查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及第 51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刑人健康檢查結果應詳為記載，罹疾病者，應予診治或為適當之處理，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第 1 項第 4 款亦定有明文。復按衛生科掌理受刑人健康檢查、特別檢查、疾病醫療……等事項，查「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8 條亦有明文規定。是各監獄應落實受刑人入監時之健康檢查，確實瞭解其健康情形，並安排適當醫療照顧。
  - (二) 查本案呂君因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於 103 年 7 月 1 日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簽發 103 年執丑字 9620 號甲種執行指揮書，該指揮書指明呂君須至臺灣臺北監獄臺北分監服刑。據臺北看守所表示，呂君於同年 9 月 30 日上午 8 時 48 分於「忠一舍」27 房號，突然朝水房（浴廁）跌倒，全身發軟

，無法坐穩，故以擔架將渠移至衛生科就醫；嗣經駐診於該所之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康健診所醫師診療，呂君當時血壓 111/76、脈搏 120、SPO<sub>2</sub> 76-80%，爰立即開立轉診單戒護送醫，呂君於同（30）日 9 時 18 分抵亞東紀念醫院。經急救後仍不治，於同（30）日下午 9 時逝世，而有關呂君死亡原因之刑事責任部分，刻由新北地檢署偵辦中。

(三)有關呂君在臺北看守所之醫療處遇情形，渠歷次接受新收健檢及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全民健保）門診之診療及檢驗結果如下：

1.新收健檢部分：

(1)臺北看守所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 日及同年 7 月 4 日安排呂君接受新收健檢，另於同年 7 月 16 日安排接受胸部 X 光檢查。

(2)103 年 7 月 16 日胸部 X 光檢查結果，據該所委託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下稱聖保祿醫院）之醫師於同年 7 月 17 日所開立診斷紀錄表指出：「異常浸潤性陰影 右肺上葉」、「纖維鈣化結果 右肺上葉」；該紀錄並載明建議轉介至胸腔科就診。

2.健保醫療門診部分：

據呂君於臺北看守所之就診病歷資料顯示，入獄服刑 3 個月內，共就醫 14 次（含死亡當日），其於所內之診療日期、主訴、看診醫師、診斷及處方，內容詳如附表一。

3.全民健保門診檢驗結果：

呂君於臺北看守所內所接受全民健保門診相關檢驗項目、結果與內容分析，詳如附表二。

(四)綜析呂君於臺北看守所新收健檢及歷次全民健保體系之診療經過及結果發現，呂君於 103 年 7 月 16 日接受新收健檢之胸部 X 光檢查，已檢出右肺上葉有異常浸潤性陰影，該所認為呂君疑似為肺結核案例，爰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將呂君自「義二舍」調整至「忠一舍」31 房隔離觀察，且於同（30）日安排全民健保門診，經遵照當日看診醫師醫囑，再次接受胸部 X 光檢查及痰液檢驗，X 光檢查結果初步判斷：

【右上肺部陳舊性 TB 右上中隔部疑似腫瘤（肺癌）】，而後續痰液檢驗報告指出培養抗酸性細菌染色及分枝桿菌培養結果皆為陰性，據上開報告顯示，呂君疑似罹患肺癌，而非肺結核。惟自 103 年 7 月 30 日診所醫師開立胸腔檢查等醫令後，至呂君同年 9 月 30 日死亡前，於所中全民健保就醫次數達 11 次，歷次診療醫師無一就呂君前於同年 7 月 30 日之胸部 X 光檢查結果報告進行檢視，甚同年 9 月 9 日及 9 月 12 日就診時，呂君主訴有「臉部腫大」及「胸部不適」等異常症狀，看診醫師仍未檢視胸部 X 光結果報告【疑似腫瘤（肺癌）】。

(五)復臺北看守所對於呂君新收健檢胸部 X 光檢查結果，雖發現有異常（右肺上葉有異常浸潤性陰影），且安排至全民健保體系診療後，亦未

確實追蹤胸腔 X 光檢查結果，甚於呂君死亡後三天，為彙送完整資料至新北地檢署，始請診所提供該 X 光片檢查結果，即該所係於被動情形下，才索取該檢查報告。該所於本院約詢時，雖表示診所並未將胸部 X 光檢驗結果通報該所，爰無從知悉呂君狀況；復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予本院之補正報告說明：「往例健保院（所）如有驗痰報告異常（陽性）會以危險值通報方式通報本所處置，惟胸部 X 光報告部分則不會告知…」然該所依法除應實施收容人之健康檢查外，對於收容人之疾病醫療照顧本負有職責，且胸部 X 光檢查本即為新收健檢實施項目之一，該所自應落實追蹤檢查結果，而非轉由全民健保體系診療後，即置之不理；復驗痰報告係瞭解是否罹患肺結核，倘收容人於診療過程中所進行之所有檢查結果報告，顯示可能有罹患其他嚴重疾病，該所本於職責自當主動瞭解並作適當處置，而非諉為不知，此致呂君後續出現呼吸急促、氣喘及臉部腫大至無法咬合等威脅生命安全之狀況；是臺北看守所未能本於職責落實追蹤呂君健康檢查結果，且漠視渠後續出現之嚴重症狀，致呂君喪失獲得即時適切治療時機致死，疏失情節嚴重。

(六) 本案經諮詢臺大醫院檢驗醫學部胸腔科專科醫師表示略以，據呂君 103 年 7 月 16 日、30 日所接受之胸腔檢查結果（X 光片、報告）及同年 9 月 30 日亞東紀念醫院急診

病歷等相關資料，X 光片顯示呂君右上肺部疑似肺癌（腫瘤大小約 3×4 公分），而臉部腫大原因係因頸靜脈遭腫瘤阻塞致血液無法回流所引起，另肺癌患者容易受感染引發肺炎，導致膿胸…等語。上情可由呂君同年 7 月 30 日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初步診斷結果【疑似腫瘤（肺癌）】，及亞東紀念醫院急診病歷載列右肺全白、引流出約 800ml 的綠棕色液體、胸水培養出肺炎鏈球菌…等，以及該醫院診斷證明書診斷：「肺炎併急性呼吸衰竭、右側膿胸、敗血性休克…」、新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原因：1.甲.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敗血性休克，呼吸衰竭 2.先行原因：乙（甲的原因）大葉性肺炎併肺膿瘍…」等卷證足堪印證。

(七) 綜上，臺北看守所依法負有收容人之健康檢查及疾病醫療之職責，且對於罹患疾病者，應予診治或為適當之處置；惟該所雖有安排呂君進行新收健檢，卻怠未落實追蹤健康檢查之結果，漠視渠後續出現呼吸急促、氣喘及臉部腫大至無法咬合之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致呂君喪失獲得即時適切治療時機，送醫當天即告死亡，違失情節重大。

二、矯正署怠未訂定各獄所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致檢驗項目、作業流程及完成期限漏未完備，極易造成衛生疾病管理之漏洞；復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檢驗，顯與該署相關規定意旨及職責有悖，核有怠失：

(一)按羈押法第 7-1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規定，被告、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有關臺北看守所對於呂君所施行之新收健檢情形，103 年 7 月 2 日所受健檢項目為「身高」、「體重」、「視力」、「聽力」、「四肢」及「藥物過敏」等基本外觀檢查與問診；復同年 4 日健檢項目為「血壓」及「脈搏」；另同年 16 日安排接受「胸部 X 光檢查」，以上即呂君所接受之新收健檢項目（註 2），此有呂君之「臺北看守所衛生科收容人病歷首頁」（附件二）及新收健檢病歷，在卷足憑。惟據呂君之「臺北看守所衛生科收容人病歷首頁」文件，尚登載有：「Glucose」、「Uric acid」、「ALT」、「Triglyceride」、「AST」、「BUN」及「Cholesterol」等血液生化檢查項目，既列於病歷首頁中，即表示有檢驗之必要，但卻均漏未檢驗；有關新收健檢流程及項目等相關作業規定，據矯正署查復本案約詢資料及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均表示該署曾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以法矯署醫字第 10101779090 號函知所屬各機關，說明健檢內容為：「有關健康檢查部分，…內容除一般生理檢查、病史詢問外，另須辦理血液篩檢（HIV 及性病篩檢）及胸部 X 光檢查，以避免傳染疫情發生。」是該署認為該函文之說明內容即為供所屬辦理收容人健檢之遵循規定，而應執行之檢驗項目為「一般生理檢查」、「病史詢問」、「

HIV 及性病篩檢」及「胸部 X 光檢查」。

(二)惟查矯正署對於「一般生理檢查」，並未明確定義項目及範圍，復該等檢查項目之目的，明顯係為避免群聚傳染病之發生。然按「監獄組織通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看守所組織通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均明定：衛生科掌理受刑人、被告之「疾病醫治」事項；復監獄行刑法施行第 7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檢查結果應詳為記載，罹疾病者，應予診治或為適當之處理。」上開規定，旨在督促各監所應確實注意在監收容人之身體狀況，且對於罹患疾病者，應主動適時給予適當之治療照顧，而疾病之範圍並非僅限於傳染病當中之肺結核、愛滋病…等。且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中明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爰此，對於受刑人之照護，在生理方面，除一開始之新收健檢外，對於收容人之健康維持，亦有一定之職責。復矯正署劉副署長於本院約詢時說明略以，管理人員在能力範圍內均會主動關心收容人之健康狀況，例如會提醒患有糖尿病之收容人，少吃糖果甜食…等，惟倘健檢項目未包括血液生化檢查，何以得知收容人是否罹患糖尿病，遑論可進而主動關心及提醒飲食狀況，甚提供適當診治；況且呂君 103 年 8 月 21 日被診斷罹患疥瘡，醫囑隔離，亦完全未受重視。是按該署現行施行

之健檢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相關檢驗，顯與該署相關規定意旨及職責有悖，確有怠失。

(三)復查臺北看守所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安排呂君接受新收健檢之胸部 X 光檢查，嗣檢驗報告指出有異常陰影，爰於同年 7 月 30 日將渠調整至「忠一舍」31 房隔離觀察，並於同(30)日安排於所方全民健保門診就診，除再次接受胸部 X 光檢查外，尚接受痰液分枝桿菌檢驗，惟遲至同年 9 月 23 日才有檢查結果，倘呂君痰液分枝桿菌檢驗係為陽性者，即使該所於當日即獲知該結果，自 103 年 7 月 1 日入監至同年 9 月 23 日，歷經約長達 3 個月時間，期間調整呂君舍房計 6 次，曾同舍房者近 40 人，如再考量工場活動人數，肺結核在該所擴散傳染之風險，難以想像。有關肺結核篩檢及其他檢查之完成期限問題，詢據該所及矯正署表示略以，每個月契約廠商之 X 光巡迴車約進所 3 至 4 次，每次約安排 200 人受檢；通常是一個月內會完成檢查報告云云。此凸顯各項健檢並無一定作業流程及完成期限規定，且獄所缺乏專有的健檢表格而以病歷首頁替代，除影響後續之健康管理效能，更易造成衛生疾病管理漏洞，加上獄所對於收容人之生理狀況觀察及關心，尚有所不足，確實有危獄所收容人之健康權益。

(四)據上，矯正署怠未完備各獄所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迨 101 年 10 月 11 日雖以法矯署醫字

第 10101779090 號函知各矯正機關應執行之檢查項目，然細究該函內容，檢驗項目並不明確，且缺漏各項作業流程及完成期限，極易造成衛生疾病管理漏洞，有危獄所收容人及工作人員之健康權益；復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相關檢驗項目，顯與該署相關規定意旨及職責有悖，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臺北看守所怠未落實追蹤受刑人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致喪失獲得即時適切治療時機，送醫當天即告死亡；另法務部矯正署漏未訂定各獄所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且將檢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檢驗，與該署相關規定意旨及職責有悖，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密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件略)

註 1：民國 67 年 6 月 1 日臺北看守所層奉司法行政部 67 年 5 月 19 日台六七函監字第 04399 號函，為紓解各監收容之擁擠現象，依監獄組織條例第 15 條規定，在各看守所分別設置各監獄之分監。臺北看守所因即設立「臺灣臺北監獄臺北分監」，收容刑期短之受刑人。

註 2：臺北看守所衛生科林科長慧美於本院 104 年 3 月 25 日約詢時表示，呂君健檢項目另包括有愛滋病毒及梅毒螺旋體篩檢，因該等檢查為保密篩檢，故結果並未列於病歷首頁，而係另於其他系統登載。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法務部

所屬誠正中學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黃姓少年遭 9 名收容學生毆打欺凌長達近 5 小時，該校竟毫無所悉，且事發後未及時通報。又誠正中學近年發生學生間欺凌案件共 11 件，而矯正署歷次訪查竟未察覺，怠職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4263009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黃姓少年遭 9 名收容學生毆打欺凌長達近 5 小時，該校竟毫無所悉，且事發後未及時通報。又誠正中學近年發生學生間欺凌案件共 11 件，而矯正署歷次訪查竟未察覺，怠職違失情節嚴重案。

依據：104 年 4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誠正中學。

貳、案由：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黃姓少年遭 9 名收容學生動用私刑毆打欺凌事件，黃生編入班級後，多次遭同班學生欺凌，此期間黃生曾多次向外發出求援訊息，

該校竟未加以保護且一再漠視，肇致該生遭 9 名同房收容學生連續不間斷私刑施暴近 3 小時成傷，欺凌行為前後期間長達近 5 小時，該校竟毫無所悉。且事發後該校未依規定及時通報矯正署，3 日後通報之內容復與實際受虐事實差異極大，意圖掩蓋本案實際暴行。又經統計，誠正中學近年發生學生間欺凌案件數共 11 件，該校學生間強凌弱、大欺小之情形如此嚴重，而矯正署歷次赴該校訪查竟未察覺，怠職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是人權法治國家，對於人權應予尊重。兒童權利公約經聯合國 1989 年 11 月 20 日決議通過並於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我國於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該公約施行法，使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並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 1 條指出：兒童係指 18 歲以下的任何人。該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同公約第 37 條第(c)項前段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到他們這個年齡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對待。」又，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5 條揭示：「政府及公私立

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第 2 項）。」因此，在兒童少年自理能力不足之情況下，政府部門對兒童少年之保護救援責無旁貸，並應落實兒童人身安全之各項保護措施，提供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

對於司法機關將行為偏差少年裁判入矯正學校收容並接受感化教育實屬最後的手段，矯正學校依法應以少年最佳利益為考量，提供妥適之生活管理、照顧及保護，以維護少年基本人權。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雖有少子化情形，但近 10 年來少年虞犯事件及觸法事件卻逐年增加（註 1），感化教育少年人數有持續上升之趨勢。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的學生，有 51.55% 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近 70.96% 家庭結構不健全，原生家庭功能不彰的比率偏高；且學習成就普遍低落，基本學力與實際學歷存有嚴重落差（註 2），國家更應對這些少年提供矯正教育，以重建其自信心與上進意願，培養正常生活習性並端正其價值觀，以利重回社會，導入正軌。

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以下簡稱誠正中學）為全國第一所以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為收容對象的少年矯正學校，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少年（下稱黃生，詳細年籍資料詳卷），遭其他收容學生毆打、欺凌事件，凸顯校方相

關管理措施似存有疏漏情事案，究其實情為何？本院爰予立案調查。為釐清案情，本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赴誠正中學調閱相關卷證資料，103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司法實務界諮詢會議，邀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機關之院（庭）長率主任調查保護官到院，就本案件及其衍生之制度性問題提出說明及具體建議。104 年 1 月 23 日復約詢矯正署副署長邱鴻基、誠正中學校長顏弘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下稱新竹地院少年法庭）法官兼庭長黃惠玲、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司長張秀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少將組長楊國隆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本院委員並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及座談。經調查結束，綜據調查所得並審閱相關卷證資料，認有下列違反應予糾正：

- 一、誠正中學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少年遭 9 名收容學生動用私刑毆打欺凌事件，該校於黃生入校時經評估年紀較小，難融入團體，卻無相關處置，黃生編入班級後，多次遭同班學生欺凌，該校竟毫無警覺，黃生於收容期間透過向法官、少年保護官及黃生父親等人，多次發出向外求援訊息，少年保護官及黃生父親曾向該校反映黃生遭人欺負情事，該校竟未加以保護且一再漠視，肇致該生遭 9 名同房收容學生動用私刑毆打欺凌成傷，且事發後未依

規定及時通報法務部，3 日後通報之內容復與實際受虐事實差異極大，意圖掩蓋本案實際暴行，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同公約第 37 條第 (c) 項前段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締約國並應確保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到他們這個年齡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對待。且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也有明文規定。政府部門對兒童少年之保護救援責無旁貸，對於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少年亦應落實兒童人身安全之各項保護措施，維護其基本權益。

(二)法務部 87 年 9 月 9 日(87)法矯司字第 001766 號函釋略以：「為防範少年矯正機構發生暴行事故，類此事故發生，特提示各少年輔育院、觀護所應加強之管教措施。茲提示應加強之管教措施如下：一、對於新收之少年應即施予個別教誨，以安定其情緒，並告知應遵守之事項，使其守紀守分。二、平時各級管教人員應多與少年接觸，加強實施個別教誨及集體輔導，以瞭解少年之心理及性行狀況，發現有不良徵候，應即調查處理。…四、落實新收調查工作，並施予分類管教，對於性行暴戾難以管教之少年予以列管，以防杜強凌弱，大欺小之行為發生。」

為發生。五、對於弱小容易被欺負之少年，應善加保護之責，管教人員應利用各種機會與管道（如接見、通信）瞭解其生活狀況及有無被欺負之情事。六、各級管教人員應隨時教導少年對於弱小或智力低下之同學，應愛心照顧，不可有惡作劇或欺負之行為。七、擔任舍房勤務之人員，應落實勤務規定，切實查視舍房內少年之動態行狀，對於聚集、口角、紛爭等行為應即排解處理。八、督勤人員應加強監督戒護勤務，隨時（含夜間）至戒護區查察巡視，並瞭解少年之生活狀況。九、考核房及新收房應裝設閉路電視，以切實監控少年在舍房內之行為動態。十、切實辦理出院（所）訪談，瞭解有無欺凌或不法之情事。」

(三)按「矯正機關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具體措施」第三、（一）點前段規定：「收容人發生性侵害或欺凌事件時，應立即詳查並依規定妥適處理。」法務部 89 年 7 月 28 日(89)法監字第 000748 號函並指出略以：「……為防範假日或非上班時間（含夜間）因延遲通報而影響處理先機，嗣後各監、院、所、校於該時段發生緊急之重大事故，應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妥為因應處理，並立即以電話報知本司司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及傳真通報表，俾便有效掌控實況，請照辦。」倘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應立即以電話或重大事件傳真通報矯正署知悉。



(四)為防範少年矯正機構發生暴行事故，誠正中學應依法務部 87 年 9 月 9 日(87)法矯司字第 001766 號函釋，對於新收之少年施予個別教誨，以安定其情緒，對於弱小容易被欺負之少年，應善加保護之責，隨時教導少年對於弱小或智力低下之同學，應愛心照顧，不可有惡作劇或欺負之行為。惟查誠正中學於 103 年 7 月新收受交付執行感化教育之黃生，其係因案經新竹地院少年及家事法庭於 103 年 5 月 29 日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並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入誠正中學執行，執行期滿預定為 106 年 4 月 28 日。據誠正中學查復表示，黃生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入該校後，隨即進行新生調查，於 7 月 30 日完成學生個案分析報告。據該校個案分析報告之特殊事項欄提及：「黃生在班上年紀偏小，提到與同儕溝通上的隔閡，持續關懷其與同儕

互動情形，有必要時安排同儕互助者，協助關懷黃生讓其盡快融入團體。」並據該校黃生之就學輔導處遇計畫指出：「在簡氏健康量表則顯示黃生有輕度情緒困擾，建議給與情緒支持。晤談時發現，黃生目前較不能適應團體生活，也陳述因為自己年紀比較小，跟班上同學差好幾歲，較不知道要跟他們說什麼。」黃生經該校評估得知適應團體生活有困難，理應善加保護之責，該校並建議有必要時安排同儕互助者及觀察個案的生活適應及人際相處情形，惟自黃生入班至本案事發期間，該校均未提供任何處置，顯有疏失。

(五)查黃生於 103 年 7 月 25 日編入恭班(新生班)，於同年月 31 日改編入智班(汽車修護技訓班)，入班後，即遭到同班學生之欺凌(詳如下表 1)，惟該校對此卻毫無警覺，顯有違失。

表 1 黃生入班遭同學欺凌事件

時間	黃生入班遭欺凌事件概述
103 年 8 月 16 日(星期六)	夜間同房的同學，因衣服沒有乾，就把衣服晾在床邊，因被主管糾正，黃生就幫大家把衣服收起來，…，不小心把蔡生的衣服掉在地板，蔡生認為是針對他，…，一把抓住黃生脖子，就往牆上撞去…
10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	夜間 18:00 自習時間，不小心把陳生的眼鏡弄掉在地板上，沒有壞掉，也有道歉，但陳生事後還是不滿意黃生的行為，就以衣架夾黃生的手指，夾到紅腫。
103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	19 時 30 分許，陳生不滿黃生誤弄其香皂至馬桶，而唆使余生、陳○宏、羅姓學生毆打黃生。經檢查黃生胸口、腰側及大腿內側有瘀血。
103 年 9 月 6 日(星期六)	中秋節連續假日時，學生私下利用洗澡時間換舍房，此為違反規定行為。黃生較弱勢，處於被動狀態，同意換舍房，換舍房後黃生被另一名錢姓學生要求連續拖地 50 次。黃生雖為受害者，但行為違規屬實，給予隨班考核 5 日扣 1 分處罰。

資料來源：摘自誠正中學學生輔導紀錄表。

(六)黃生於收容期間透過向法官、少年保護官、其父親等人發出多次向外求援訊息(如下述)，少年保護官及黃生父親曾向學校反映黃生遭人欺負情事，該校卻一再漠視，未予以保護。

1.103年8月29日新竹地院前往誠正中學慰輔時，黃生有向少年保護官提及剛到誠正中學時被同學欺負，向黃姓少年保護官口頭陳述反應，但並未表示有毆打成傷。…黃姓少年保護官在晤談後向主管人員提及少年的反應，希校方多所注意。

2.103年9月5日(星期五)學生平日個別輔導紀錄表記載：(懇親會，輔導教師)在父親面前告知，因為黃生在班上年紀比較小，之前同學欺負他一事，老師已經有處罰欺負他的人。可以再問看看有沒有人欺負他，然後可以跟師長說或打電話來讓我們(校方)知道等語。

3.103年9月11日(星期四)黃生出庭，並於出庭時再次向新竹地院少年法庭法官報告8/19及8/31在校受欺凌的事情。出庭返校後，教導員晤談學生，瞭解出庭期間有無重大事件，黃生主動向教導員報告前揭情事，致部分學生聽聞該情事。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3年9月15日以新院千刑少祥103少調463字第12410號函通知誠正中學：「黃生到庭表示下班級後受同房學生不友善對待」，請該校多注意黃生身心

狀況及同學相處情形等語。

(七)因誠正中學對於黃生入校評估難融入團體，無相關處置，並對於黃生編入班級後多次遭同班學生之欺凌毫無警覺及漠視多次向外求援之訊息，肇致黃生於103年9月13日(星期六)遭同房學生陳○希等9名學生於11時6分至12時16分，以及14時10分至15時50分陸續對黃生私刑施暴多次。103年9月15日該校戒送黃生至仁慈醫院檢查，外醫理由：多處挫傷、內出血、肋骨骨折。經診治後轉加護病房觀察，檢查發現黃生頭部外傷、胸部及腹部鈍傷、多處挫裂傷，右腳第1、4、5指及左腳第3、4、5指等腳指甲因受銳器(0.38原子筆)刺傷而化膿，建議住院觀察治療，並由主治醫師拔除指甲。

(八)依規定，矯正機關收容人發生性侵害或欺凌事件時，應立即詳查並妥適處理，且應立即以電話及傳真通報表報知矯正署知悉。查本案誠正中學於103年9月14日(星期日)下午戒護洗澡時，教導員即發現黃生外傷，將學生隔離調查，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查證事件發生經過。誠正中學依規定應立即通報，惟該校卻遲於103年9月16日14時以「誠正中學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通報矯正署知悉，明顯延遲通報。又，該次通報傳真表內對本案事發經過簡述略以：學生陳生教唆余生等2名同房學生欺凌黃生，同房學生以拳頭打其胸部或身體，余生以筆刺其腳，造成身體多處瘀青等

語。通報表內容與實際遭 9 名學生施虐情形有明顯落差，意圖掩蓋本案。事發後，矯正署並以 103 年 10 月 24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301755300 號函復該校，其內容指出：本案發生於 9 月 13 日 11 時許，翌（14）日 16 時許機關發現後未即時依規定通報矯正署，遲於 16 日 14 時方將事件經過傳真通報該署，且通報內容不實，與事實差異極大，顯有隱匿不報或避重就輕之行為等語。足徵該校未立即將該事件通報矯正署，且通報表內容與實際遭 9 名學生施虐事實有明顯差異，有意圖掩蓋本案之實際情形。

(九)綜上，誠正中學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少年遭 9 名收容學生動用私刑毆打欺凌事件，該校於黃生入校時經評估年紀較小，難融入團體，卻無相關處置，黃生編入班級後，多次遭同班學生欺凌，該校竟毫無警覺，黃生於收容期間透過向法官、少年保護官及黃生父親等人，多次發出向外求援訊息，少年保護官及黃生父親曾向該校反映黃生遭人欺負情事，該校竟未加以保護且一再漠視，肇致該生遭 9 名同房收容學生動用私刑毆打欺凌成傷，且事發後未依規定及時通報法務部，3 日後通報之內容復與實際受虐事實差異極大，意圖掩蓋本案實際暴行，核有重大違失。

二、誠正中學黃生遭 9 名收容學生連續不間斷私刑施暴時間近 3 小時，且欺凌行為為前後期間長達近 5 小時，該校值

勤管理人員竟毫無所悉，凸顯該校管理人員怠行值勤職務且警覺性不足，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貳條第 28 項第 3、4 款規定：「巡視舍房，應注意左列事項：(三)有無企圖脫逃、自殺、暴行或擾亂秩序之行為、(四)有無爭吵、鬥毆、喧嘩等情事。」第 104 項規定：「巡查時，應注意收容人有無脫逃、自殺、暴行等跡象及其他違規或災變等情事。」「誠正中學舍房勤務執勤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第肆、一、(六)點日間勤務規定：「地哨及例假日舍房勤務每 15 分鐘以內巡簽一次。」

(二)查本案於 103 年 9 月 13 日事發當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 16 分，黃生被同學以手毆打或用腳踹，並踢到床底下，同日 14 時 10 分至 15 時 50 分，同房 9 名學生陸續對黃生施暴多次，黃生連續不間斷遭受私刑暴行時間近 3 小時，且欺凌行為為前後期間長達近 5 小時，該校管理人員依規定每 15 分鐘巡查一次，竟毫無所悉，凸顯該校管理人員怠行值勤職務且無警覺。本案並經法務部以 103 年 10 月 24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301755300 號函復該校指出：本案係於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同房學生毆打黃生動作極為明顯，該舍房學生長時間立於兩側窗口監視管理人員動態之監視影像顯而可見，期間值勤及督勤人員卻絲毫未覺，顯見機關內各項勤務之執

行及督導消極散漫，毫無警覺性等語。

(三)103 年 9 月 15 日黃生在訓導處準備外醫，輔導教師知道黃生被打了好幾次，詢問其過程中為什麼不求救，要讓同學一而再的打他？黃生表示有叫了 2 次，可是主管沒有聽到（103 年 9 月 15 日學生平日個別輔導紀錄表參照），顯見該校管理人員怠行值勤職務之缺失。

(四)綜上，誠正中學黃生遭 9 名收容學生連續不間斷私刑施暴時間近 3 小時，且欺凌行為前後期間長達近 5 小時，該校值勤管理人員竟毫無所悉，凸顯該校管理人員怠行值勤職務且警覺性不足，核有重大違失。

三、歷年來誠正中學學生疑似外力致挫傷而戒護外醫情形嚴重，且有多起學生間互毆及相互入珠等傷害事件，經統計，誠正中學近年發生學生間欺凌案件數共 11 件，顯見該校學生間施暴情形嚴重，而矯正署歷次赴該校訪查竟未察覺。又，該署對於法院及地檢署對誠正中學定期考核相關報告表及建議事項，以陳閱後存查方式處理，未積極落實追蹤列管改善，核有監督不周之咎。

(一)矯正署組織法第 1 條：「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 1 條：「矯正署為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特設

各少年矯正學校。」是以，少年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受矯正署指揮、監督。

(二)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2 條第 2 項：「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及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就有關刑罰、感化教育之執行事項，得隨時考核矯正學校。」「檢察官及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考核少年矯正學校辦法」第 2 條：「少年矯正學校所在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指派檢察官、法官前往少年矯正學校實施考核。」第 3 條：「前條應考核之內容為少年矯正學校有關刑罰、感化教育事項之執行情形，每年至少一次。」第 4 條：「依前二條規定考核結果及改進建議事項，應由檢察官、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填載考核報告表通知少年矯正學校，並副知法務部列為追蹤考核資料。……」是以，少年矯正學校執行感化教育，受少年法院之指導，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定期赴少年矯正學校考核感化教育執行情形，並事後追蹤列管考核結果及改進建議。

(三)據臺灣兒科醫會查復本院表示，有關頭部挫傷係因受到外力直接作用作直線加速或減速運動碰撞、摩擦頭皮表面所造成的一種傷害。頭部受到外力直接或間接作用所造成的一種傷害，使頭皮或（和）頭皮下

出血或（和）組織挫碎為主要特徵的一種閉合性皮膚損傷。絕大多數因車禍引起，其他如高處摔下、暴力、運動傷害、跌倒等。頭部的撞擊，在日常生活中很容易見到等語。是以，因挫傷致傷原因係因外力直接作用所導致，惟依據本院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赴該校調取之誠正

中學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收容學生疑似外傷而戒護外醫情形（如下表 2）。其中有多起學生間毆打情形，另有多起疑由外力造成之挫傷情形，以及學生間相互入珠等性侵害之傷害。顯見該校學生間強欺弱、大欺小之情形嚴重。

表 2 誠正中學收容學生戒護外醫情形

時間	外醫病因及主要問題
102 年 5 月 11 日	主訴右眼被打看不見
102 年 8 月 16 日	左手腕挫傷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右手指甲挫傷，指骨骨折
103 年 1 月 3 日	右大拇指挫傷合併甲溝炎，拔除指甲
103 年 1 月 5 日	右耳道裂傷，右耳道被異物戳傷
103 年 1 月 28 日	左足第 5 指膿傷
103 年 3 月 13 日	自述遭人打到前胸、右額等，要求驗傷
103 年 6 月 1 日	右側頭部挫傷併皮下血腫
103 年 6 月 10 日	右手背挫傷
103 年 7 月 9 日	陰莖入珠
103 年 7 月 11 日	入珠取珠
103 年 8 月 17 日	左第三指指頭膿傷
103 年 8 月 19 日	陰莖異物取珠
103 年 9 月 14 日	本案黃生挫傷就醫
103 年 11 月 7 日	生殖器異物

註：

- 1.本表係摘自本院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赴該校調取之誠正中學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僅以現場該校提供之資料整理之，未能包含歷年所有資料。
- 2.另，上述外醫病因已剔除罹患感冒及非典型外傷之病症（如配眼鏡、心臟疾病等）。
- 3.資料來源：摘自誠正中學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製表。

(四)另查本院依據地方法院考核資料、懲罰報告表及專案報告等資料彙整發現，誠正中學近年來發生之學生間欺凌事件計 11 件（詳如下述），惟據矯正署查復表示：歷次赴誠正中學訪視瞭解，未有學生反映遭同學霸凌或有不當管教案件等語。顯見該署未能落實監督之責。

1.101 年 11 月 15 日廖姓同學指使李姓同學對戴姓同學毆打，另林姓同學偶會對戴姓同學拗手腕，雖未成傷但令其疼痛及心理不適。（詳 102 年 3 月 29 日新竹地方法院考核資料）

2.102 年 2 月 26 日發生嚴姓學生因拍打廢棄床板，經蔡生制止卻不予理會，致蔡生抓傷嚴姓同學脖子，經調查屬實，讓該兩人夜間罰站悔過。（詳 102 年 3 月 29 日新竹地方法院考核資料）

3.102 年 5 月 11 日林姓學生主訴右眼被打看不見，戒送外醫。經查係望班學生高姓、張姓、黃姓、林○祐、李姓學生等人於 102 年 5 月 11 日 7 時 39 分，在忠 3 房因紙條因素毆打林姓學生，造成林姓學生右眼受傷而外醫。於 7 時 54 分，第二次多人毆打林生，高生勸架。該事件並移送新竹地檢署偵辦。（詳誠正中學學生懲罰報告表）

4.102 年 6 月 27 日收封後在舍房內監視器看不到的角落，沈姓學生被同房張生、洪生、蕭生、黃生及葉生用水灌耳朵、鼻孔，並叫沈生以吸管用鼻孔吸水，還毆打

沈生。6 月 29 日假日早餐將炸饅頭吃剩的菜渣，集中在盆中威脅沈生吃掉，沈生受不了，利用假日運動時間向教導員反應此事。（詳誠正中學黃姓學生輔導紀錄表）

5.102 年 10 月 31 日發生學員暴動事件，管理員制止無效，反被搶走警棍，並遭毆傷，最後造成 10 人受傷。

6.103 年 1 月 31 日陳姓學生和戴姓學生 2 人相互入珠，2 月 4 日胡姓學生入珠生殖器發炎疼痛，有入珠的 5 名同學一同向舍房主管坦承。同年 7 月 9 日學生李姓學生、8 月 19 日林姓、彭姓學生、11 月 7 日張姓學生入珠，均分別戒送外醫。

7.103 年 2 月 28 日性霸凌案：

(1)103 年 2 月 28 日 17 時 57 分許，楊姓學生召喚蔡生至台式舍房（有電視的舍房）下舖，由學生袁姓學生至廁所拿水管交予其他同學，楊姓學生抓住蔡生上半身、方姓學生抓住其腳、學生蔡○剛抓住其手，彭姓學生則以水管磨擦蔡生下體數下，並用水管吸蔡生乳頭，嗣後，楊姓學生對方姓學生說「水管」，方姓學生會意後，即拿水管去插蔡生肛門約 3 至 4 下，惟並未插入肛門，此期間，加害學生因害怕被害學生蔡生大聲喊叫，楊姓學生、學生蔡○剛遂用毛巾摀住其嘴巴。上開行為歷時約 3 分鐘。

(2) 103 年 2 月 28 日 19 時 19 分許，彭姓學生要求蔡生至台式舍房（有電視的舍房）下舖，楊姓、方姓學生、學生蔡○剛一同壓制蔡生於床舖上，由彭姓學生將水管交予學生蔡○剛，蔡○剛將水管置於床邊，由方姓學生將水管插入蔡生的肛門中數下，依蔡生陳述，插入約 1 至 2 公分。上開行為歷時約 3 分鐘。

(3) 103 年 2 月 28 日 19 時 22 分許，楊姓學生、蔡○剛、彭姓學生以「方姓學生都沒玩到」為由，將方姓學生架在台式舍房（有電視的舍房）右邊下舖，彭姓學生持水管隔著內褲插方姓學生臀部，楊姓學生接續也隔著內褲用水管插方姓學生臀部，結束後，仍見雙方嬉戲，似以此玩樂。上開行為歷時約 3 分鐘。

(4) 103 年 2 月 28 日 20 時 34 分許，上開部分加害學生認為「蔡生照水失敗，讓水流進來，要被玩 3 次」（意指未盡把風之責、讓主管發現在玩），遂由彭姓學生負責把風，楊姓學生、蔡○剛、方姓學生、袁姓學生等將蔡生壓制在台式舍房（有電視的舍房）下舖，方姓學生將水管插入蔡生的肛門中數下，依蔡生陳述，插入約 1 至 2 公分。上開行為歷時約 2 分鐘結束。

(5) 103 年 3 月 2 日 6 時 51 分許，

楊姓學生於台式舍房（有電視的舍房）下舖以衣架夾子及原子筆為工具，夾被害學生蔡生手指，蔡生因疼痛在地上哭泣，方姓學生遂強拉蔡生至廁所洗臉，蔡生不從，方姓學生即用拳頭打其肚子一下，舍房主管察覺有異，報請中央臺提帶出舍房調查。（詳誠正中學學生妨害性自主事件專案檢討報告）

8. 103 年 3 月 13 日學生陳○彥，自述遭人毆打前胸、右額等，要求驗傷。經查係 103 年 3 月 12 日 17 時 50 分宋姓學生不滿學生陳○彥平時人緣不佳且洗碗未洗乾淨，罰其立正站好，或趴著並將書放其身上，要求他書不可以掉下，否則要打他，17 時 55 分又有學生王姓、鄭姓、趙姓、曾姓等人毆打陳○彥。（詳誠正中學學生懲罰報告表）

9. 103 年 6 月 1 日江姓學生右側頭部挫傷併皮下血腫，戒送外醫。

10. 103 年 6 月 8 日學生陳○宏挫傷後頭痛、腹痛、嘔吐，並於 6 月 17 日戒送外醫。

11. (本案) 103 年 9 月 13 日黃生遭同學毆打致傷。

(五) 少年矯正學校執行感化教育，受少年法院之指導，新竹地院少年法庭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第 2 項、「檢察官及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考核少年矯正學校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應定期赴少年矯正學校考核感化教育執行情形，並事後將副知矯正署列為後續追蹤列管考。經查本案新竹地方法院均依規定赴誠正中學考核，各地方法院少年法院（庭）

法官亦不定期赴誠正中學考核情形（歷次考核情形如下表 3），惟矯正署對考核情形報告表件均以陳閱後存查方式處理，未積極列管及督導誠正中學後續改善，顯有疏失。

表 3 各地方法院少年法院（庭）法官歷次赴誠正中學考核情形

時間	考核機關	考核情形報告表改進建議內容摘述	矯正署對考核情形之處置
100 年 1 月 19 日	新竹地檢署	無特殊事項。	陳閱後存查。
100 年 2 月 24 日	新竹地院	1.考核事項 13.「學生有無脫逃情形，如有，是否有分別情形報知檢察官偵查或少年法庭調查」，指出：雖有通知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及交付執行之高雄少年法院，惟未呈報本院少年法庭。 2.考核事項 17：「有無設置適當之輔導教室？」，指出：雖有設置一大二小輔導室，惟空間過小數量未足。 3.考核事項 20：「有無配置適當的輔導人員？」，指出：人員不足。	陳閱後存查。
100 年 11 月 15 日	新竹地檢署	無特殊事項。	陳閱後存查。
102 年 3 月 29 日	新竹地院	抽查發現： 1.誠正中學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廖姓同學指使李姓同學對戴姓同學毆打，另林姓同學偶會對戴姓同學拗手腕，雖未成傷但令其疼痛及心理不適。調查結果屬實。 2.誠正中學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生嚴姓學生因拍打廢棄床板，經蔡姓同學制止卻不予理會，致蔡生抓傷嚴姓同學脖子，經調查屬實，讓該兩人夜間罰站悔過。	矯正署未簽辦。
102 年 6 月 27 日	新竹地院	考核事項 6.「學校申訴委員會之組成是否合法，對少年之申訴是否依規定辦理。」，指出：無申訴案件。	陳閱後存查。



時間	考核機關	考核情形報告表改進建議內容摘述	矯正署對考核情形之處置
102 年 12 月 16 日	新竹地院	發現：該校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 13：40 至 14：05 發生操場群體騷動事件，校方已成立專案檢討。	陳閱後存查。
103 年 3 月 7 日	新竹地院	發現：103 年 2 月 28 日發生性霸凌事件，該校於 3 月 2 日發現，並於 3 月 3 日召開性平會議，相關案件作成紀錄備查，並移送新竹地檢處理。	本件係副知，陳閱後存查。
104 年 1 月 7 日	臺北地方法院	經該院訪談，約有三位少年表示曾遭校內老師或組長體罰（無學長體罰學弟情形），方式是以棍子抽打腳底板，抽打次數則視犯錯種類。	未知

資料來源：依據矯正署調卷資料及各法院提供資料彙整製表。

(六)綜上，歷年來誠正中學學生疑似外力致挫傷而戒護外醫情形嚴重，且有多起學生間互毆及相互入珠等傷害事件，經統計，誠正中學近年發生學生間欺凌案件數共 11 件，顯見該校學生間施暴情形嚴重，而矯正署歷次赴該校訪查竟未察覺。又，該署對於法院及地檢署對誠正中學定期考核相關報告表及建議事項，以陳閱後存查方式處理，未積極落實追蹤列管改善，核有監督不周之咎。

據上論結，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黃姓少年遭 9 名收容學生毆打欺凌事件，黃生入校時未獲相關處置，編入班級後，多次遭同班學生欺凌，此期間黃生透過向法官、少年保護官及黃生父親等人多次發出向外求援訊息，相關人員曾向該校反映黃生遭人欺負情事，該校竟未加以保護且一再漠視，肇致該生遭 9 名同房收容學生毆打欺凌成傷，且事發後未依規定及時通報，3 日後通報之內容復與實

際受虐事實差異極大，意圖掩蓋本案之實際情形。黃生遭 9 名收容學生連續不間斷施暴時間近 3 小時，且欺凌行為前後期間長達近 5 小時，該校值勤管理人員竟毫無所悉。又，歷年來誠正中學學生疑似外力致挫傷而戒護外醫情形嚴重，且有多起學生間互毆及相互入珠等傷害事件，經統計誠正中學近年發生學生間施暴案件數共 11 件，顯見該校學生間強欺弱、大欺小情形嚴重，而矯正署歷次赴該校訪查竟未察覺。該署並對於法院及地檢署對誠正中學定期考核相關報告表及建議事項，以陳閱後存查方式處理，未積極落實追蹤列管改善，核有監督不周之咎。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誠正中學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依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提供之 94 至 103 年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調查事件「含少年虞犯事件、少年觸法事件、兒童觸法事件」新收人數，94 至 103 年分別為 14,439、15,257、15,846、

17,465、17,522、17,930、21,420、24,193、22,433、19,690 人，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

註 2：本院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430 號派查案，案由：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之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並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殊教育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該案並於 103 年 5 月完成調查報告。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8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陳小紅 陳慶財 王美玉

林雅鋒 高鳳仙 江明蒼

李月德 章仁香 方萬富

包宗和 蔡培村 江綺雯

尹祚芊 劉德勳 楊美鈴

仇桂美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林惠美 黃坤城 巫慶文

鄭旭浩

各室主任：陳月香 汪林玲 尹維治

蔡芝玉 彭國華 劉瑞文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翁秀華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林明輝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4 年 2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8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為擷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檢陳該會召集人孫副院長大川等提「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組團訪問蒙古出國報告」1 份，請鑒察。

說明：本案經 104 年 2 月 16 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一、准予備查。二、請幕僚依與會委員如下建議修正文字：蒙古國國情簡介應前移；人名（英文名字）大小寫應予統一；照片應附註重要人士之位置。三、出國報告修正後提報本院院會，並於會後將報告未涉及密件部分上網公布。」

審議情形：本案經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孫副院長大川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為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及相關配套之規劃乙案，請鑒察。

說明：本案經 104 年 2 月 12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業管單位所提甲、乙、丙三案，同意採丙案：將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作最小幅修正，僅就職權行使範圍配合相關法令修正，為必要之調整。至於『廉政案件審議小組設

置要點』暫不予更動，維持現行以間接授權方式組成任務編組，並以審議一定層級以下之個案查核（調查）結果為任務，而通案性裁處標準及法制作業問題，與一定層級以上個案及社會矚目重要案件查核（調查）結果之審議，仍均逕送請本院廉政委員會討論。爰請業管單位提本院會議報告。二、本會名稱有無修改之必要，請業管單位研議。」

審議情形：本案經廉政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雅鋒說明；嗣高委員鳳仙表示本案歷經本院第 4 屆委員多次討論，皆未獲共識，不宜於廉政委員會討論 1 次，即提報院會，建議本案暫緩決定，先送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再行研議，俟本屆委員皆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並經充分討論後，再提會報告。仇委員桂美認為維持現行陽光四法案件兩階段審議為可行作法，並認為本案涉及委員職權之定位，並無送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之必要，應俟本屆委員皆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後，再視情形決定提會與否，較為恰當。孫副院長大川表示，就現況而言，在大結構未改變以前，目前該會作法應係最好的方式，並建議本院廉政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之間，應設立平臺溝通相關議題。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本案俟本屆委員皆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後，如認有必要，再行提會。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孫大川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先後函復，有關「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因政策搖擺不定，甄審、履約及協商過程爭議不斷，服務品質不良，後續衍生費用負擔爭議及收費員工作轉置出現窒礙，未改善國道都會區路段之壅塞，且各收費站區路面更換工程造價偏高疑慮等均有未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仍應儘速促請遠通公司，依約落實國道收費員轉置作

業之承諾事項，並提供 103 年 12 月 24 日所提「轉職補助計畫」之成效，「國道收費員工作轉置專案諮詢委員會」後續所提出適法或可行之解決方案，以及 26 收費站重置工程之決算情形等查處事項，影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暨所屬高公局檢討見復。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WIN 網路單一窗口、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其成效」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迄今仍多有未落實處罰之情形，抄核簽意見(一)，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每年 7 月 31 日及 1 月 31 日前分別彙整各權責機關之具體執行績效，檢討改進續復。

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 104 年 1 月 20 日巡察該院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件併案存查，並回復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四、審計部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聘用之飛安評鑑檢查員支領鐘點費之程序、資格、時數(段)及額度之查核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審計部已函請交通部儘速依前通知事項查明妥處，俟查處結果將一併函復。本件仍請審計部就上開查處結果，再行復知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違反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等規定，且未善盡檔案保管、移交職責，恕

置保存期限內之採購文件散失或銷毀，罔顧自身履約爭訟權益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宜蘭縣政府已針對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常見錯誤行為態樣加強審查，並將疏失情節連同糾正案文、採購文件範本，以及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成表，分送其所屬各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參考改進；有關檔案管理部分，已通令各單位工程結案時依採購清單專案歸檔於該府或所屬檔案庫房，並將採購文件保存情形列入採購稽核小組稽查監督報告之必要檢核項目。糾正案結案存查。

六、據訴，有關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宿舍拆遷爭議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仍就同案續訴到院，指摘事由同前所述，尚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之規定，不予函復，併卷存查。

七、方委員萬富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書面審核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七美零碳示範島規劃為島嶼博物館之可行性研究案』及『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整體建設計畫先期規劃』等 2 件採購案招、決標作業情形，核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澎湖縣政府，並於 2 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至七，函請澎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八、方委員萬富提：澎湖縣政府辦理勞務採購案，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先行刊登限制性招標公告，且於開標後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未依規定保密，嗣其名單核定後之異動遞補，未再依程序簽核；採購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於招標文件訂定投標廠商之實績及聘用人數等特定資格，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競爭；可行性研究案尚未完成且確認可行前，同時委託廠商進行先期規劃，採購作業時程規劃失當，且兩案部分委託項目內容相近，有虛擲公帑之虞，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陳慶財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月德、王委員美玉、方委員萬富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近年辦理國內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應維修橋梁構件之平均維修率介於 60.96% 至 100%，惟以臺灣鐵路管理局 60.96% 最低，主要評鑑缺失包括橋梁檢測及維修資料未完整填列、應維修未維修構件數偏多、臺北工務段及臺東工務段維修率為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及內政部。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月德、王委員美玉、方委員萬富提：交通部因「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相關課責機制，對於評鑑結果為亟待改善之縣市，僅能函文建請注意改善，內政部亦未列管及追蹤考核後續改善成效，均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臺北大眾捷運

系統板南線，於 103 年 5 月 21 日發生隨機殺人命案，兇嫌輕易攜刀闖進車廂，4 分鐘內造成 4 死 24 傷慘劇，究臺北捷運安全維護機制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檢討改進作為，當有助於強化大眾運輸系統之安全維護，復文併案存查。惟為確保相關改進作為得以貫徹，影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該署本於權責，落實督導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四、陳委員小紅調查「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98 年度信義鄉飲水及用水設備搶修工程』、『98 年度信義鄉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2 件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發現涉有違失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四、請調查委員依所提自行調整部分內容。（調整後內容附卷存檔）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陳委員小紅提：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98 年度辦理「飲水及用水設備搶修工程」、「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2 件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於履約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上限之際，未能另行辦理招標程序；若為因應緊急災害之需，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等相

關規定辦理採購；且該公所未依實作數量結算，造成廠商溢領工程款項等違失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業已調查 84 案閒置公共設施，其活化推動之具體成效為何、主管機關是否落實執行輔導、評核及獎懲機制、有無建立完善管考制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本院持續督促之後，閒置設施問題已逐步獲得改善，本調查報告結案存查，並函請行政院本案改由該院自行督管各檢討改

善作為，無須再報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業已調查 84 案各類閒置公共設施態樣，於工程規劃之初，行政機關未落實辦理公共建設效益事前評估之檢討改善等情案，其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研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我國公共工程效益評估相關規定及管控機制，據行政院查復已涵蓋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事前效益評估、執行中管控、事後評估及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活化等階段，並說明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之相關法令修正情形。惟為瞭解本案已調查之 95 案（97.8.1～101.12.31）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活化情形，函請行政院就現有之資料依附件格式查復，以憑辦理簽結。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